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269

本月專題

資訊科技對音樂授權的影響

音樂著作資料庫整合之初探

資訊科技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影響之研究
——側重於音樂授權

論 述

健康數據所有權之探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製



第 269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 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張睿哲、李清祺、林希彥、
劉蓁蓁、毛浩吉、何燦成、
高佐良、邱淑琄、吳欣玲、
傅文哲、程芳斌、周志賢、
王義明、吳逸玲、魏紫冠、
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徐敏芳、
劉敏慧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 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資訊科技對音樂授權的影響	
音樂著作資料庫整合之初探	06
李家禎	
資訊科技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影響之研究 ——側重於音樂授權	42
林紹鈞	
論述	
健康數據所有權之探討	55
葉咨甫、林澂	
判決摘要	75
國際智財新訊	78
智慧財產局動態	92
智慧財產權統計	97
智慧財產權答客問	101
服務處諮詢與課程表	103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108
附錄	109

Issue 269
May 2021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Jui-Che Chang; Ching-Chi Li;
Shi-Yen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Hsin-ling Wu; Wen-Che Fu;
Fang-Bin Chern; Chih-Hsien Chou;
Yi-Ming Wang; Yi-Lin Wu;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Min-Fang Hsu; Min-Hui Liu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Music Licensing	
A Study on Integration of Music Rights Databases	06
<i>Jia-Jhen Li</i>	
Study on 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 Focus on Music Licensing	42
<i>Shao-Chun Lin</i>	
Papers & Articles	
A Discussion on Health Data Ownership	55
<i>Tzu-Fu Yeh 、 Chen Lin</i>	
Summaries of Court Orders	75
International IPR News	78
What's New at TIPO	92
IPR Statistics	97
IPR Q&A	101
IPR Consultation Service Counter & Course Schedule	103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108
Appendix	109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已無間斷發行 22 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resources/document/contributionsrule.pdf>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編者的話

網際網路高度發展與智慧行動裝置普及化，藉由數位時代轉型使著作流通及利用極為便利，大眾可以輕易接觸大量且多樣的著作，嚴重衝擊與影響著作權管理。隨著音樂產業興盛，如何讓大規模商業利用或個別利用人便捷取得合法授權，使著作權人得及時獲得授權收益而放心從事創作，並讓創作可以透過網際或數位形式分享全世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之角色更形重要，其如何以經濟的授權成本取得著作之利用，並建構一個全面性的音樂著作資料庫，已成為各國關注之焦點。然而各國之集管團體因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的目的不同，各資料庫所側重的功能也不盡相同。本月專題「資訊科技對音樂授權的影響」介紹美、日、韓及我國集管團體所建置的音樂著作資料庫，輔以介面截圖，以利閱讀理解。而在科技快速發展的現在，集管團體須與時俱進，結合新興科技及有效的管理措施，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可順應數位匯流時代，將著作資訊快速、準確且完整地提供利用人。

專題一由李家禎所著之「音樂著作資料庫整合之初探」以美國、韓國、日本三國之音樂著作資料庫為例，介紹集管團體及政府部門為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所採取之策略方式，歸納欲建構一完善之音樂著作資料庫應具備之要素，進而介紹我國五家集管團體依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所建立之資料庫。並為因應國際趨勢及數位時代之來臨，提出我國現有的音樂著作資料庫可能的整合方向，以提升音樂著作資訊查找之廣度與深度，使國內授權制度更便利，促使著作能自由流通並利用。

專題二由林紹鈞所著之「**資訊科技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影響之研究——側重於音樂授權**」介紹為有效管理著作財產權資訊，使用報酬分配之即時與透明而完成數位轉型，各集管團體可資運用之資訊科技，如區塊鏈、智能契約等技術，以快速地處理龐雜的著作授權資訊，彰顯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功效，以實現著作權法促進社會文化發展之目的。

健康數據作為個人資料之重要資產，其涉及個人隱私權之保護與促進醫學產業進步之功用。然有關健康數據之所有權歸屬，時至今日並沒有明確的規範與定論。本月論述由葉咨甫、林澂所著之「**健康數據所有權之探討**」介紹有關健康數據權利歸屬之學說見解，並以商業法律分析的角度探討健康數據之利弊，期能在平衡公益與私益中，妥善且合法地運用健康數據，有助整體醫療環境之提升。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音樂著作資料庫整合之初探

李家禎^{*}

壹、前言

貳、國際上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的實例

- 一、美國：ASCAP 與 BMI 合作開發「SONGVIEW」
- 二、韓國：KDCE 的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
- 三、日本：「音樂之森」資料庫

參、國內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狀況

- 一、國內各集管團體建置的資料庫
- 二、ISRC 查詢系統及「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
-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
- 四、小結

肆、推動國內音樂著作資料庫進行整合

- 一、完善的音樂著作資料庫的特性
- 二、國內音樂著作資料庫可能的整合方向

伍、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網路科技的不斷發展促使著作可被大量快速地利用，今日不論是大規模商業性利用的業者或是個別利用人，都有快速確認利用的著作應如何取得授權的需求，以合法便捷地利用著作，為解決此一問題，建構一個儘可能地收錄現有的著作，且可將個別著作的資訊詳實提供給公眾查閱的資料庫已成為國際上討論的議題之一，尤其是取得授權的管道及程序較為複雜的音樂產業，更亟須解決此一問題。本文蒐集美國、韓國及日本等國國內建置收錄歌曲著作權相關資訊（如：作詞作曲者、表演人、權利管理狀況等）的資料庫實例，瞭解其他國家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政府部門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的作法，再與國內現有音樂資料庫進行比較，並試圖提出整合各資料庫的可行方向。

關鍵字：著作權、音樂授權、音樂資料庫、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音樂之森

Copyright、Music license、Music database、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MusicForest

壹、前言

著作權法以保障著作人的權利、兼顧利用人接觸著作之自由，進而達到促進著作流通、社會文化發展為其目標，然而目前多數國家均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所建構之國際貿易體系，於 WTO 架構下，各會員體皆須遵守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要求會員體應採「創作完成即擁有著作權」的創作保護主義，而不能以登記等程序作為取得權利的要件。在此前提下，過往各國政府機關對於著作資訊並無須如專利權或商標權一般進行詳細的審查及保存，這些工作全由著作權人自行處理，各國政府或僅建置自願性登記資料庫供大眾查詢參考，或甚至未建置任何資料庫，僅有部分國家的著作權相關產業基於商業交易往來、事業經營等原因，會自行建置資料庫以進行權利資訊管理等工作。

然而，近年來隨網路科技革新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化影響，消費者接觸著作的方式已由實體銷售、購買後使用，漸漸轉變為藉由內容平台業者提供的付費訂閱或免費的串流服務，接收數位著作內容的「數位利用」型態，且由於網路、AI 等技術的不斷發展，現今的數位環境除容許消費者可快速接觸大量著作外，著作流通的難度亦大幅降低，今日，任何人都能輕易地運用其所接觸到的著作內容再為創作，並將「使用者創作之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透過網路於全世界進行分享。「數位利用」及「使用者創作」蔚為主流的結果是，利用人（不論是大規模商業性利用的內容平台業者，或是進行使用者創作的個別利用人）在利用著作時，都有快速確認利用的著作應如何取得授權的需求，期能合法且便捷的利用著作；而回應此一需求的解決方案，便是建構一個儘可能地收錄現存的著作，且可將個別著作的著作資訊詳實提供給公眾查閱的資料庫，便利利用人查找權利資訊並洽詢授權。

在所有著作權相關產業中，音樂產業因其內容涉及數種類型的著作、利用人的利用行為常涉及多種利用權¹等特性，取得授權的管道及程序較為複雜，故如何建置完善的著作資料庫供利用人快速查找授權管道、達到簡化授權程序的目的，更是亟待解決的課題。部分國家的業者——通常為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的著

作權集體管理團體（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CMO）——因將開放查詢著作資訊作為提升授權服務品質的指標，故已有可滿足多數利用人需求的著作資料庫；但即使如此，鑒於個別組織或業者終究僅能就其所管理的著作提供著作權相關資訊，部分國家如韓國，更進一步由政府機關以公私部門協力的方式，結合該國內與音樂產業相關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建構全面性的音樂著作資料庫，除可讓利用人藉由一站式服務獲得其所須的著作資訊外，更可以資料庫為基礎，發展諸如使用報酬分配等功能，進一步完善該國的音樂授權環境。

就我國國內音樂產業的現況而言，因在權利管理上係採多元集管制度，單一著作類別中容許2個以上的集管團體存在，再加上目前各集管團體均僅就其管理歌曲建置著作資料庫，彼此之間並未有進一步的整合或資料共享等合作機制，民眾須逐一向各集管團體查詢歌曲的著作資訊，確認其所利用的歌曲屬於哪一家集管團體管理，或非屬集管團體管理而須再向個別權利人取得授權，甚為耗時。本文嘗試藉由瞭解其他國家的集管團體及政府部門對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的方法，儘可能歸納出完善音樂著作資料庫應具備的功能，並檢視國內發展音樂著作資料庫的現況及試圖提出可能的精進方向，期能作為國內推動相關工作時的參考。

貳、國際上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的實例

一、美國：ASCAP 與 BMI 合作開發「SONGVIEW」

（一）ASCAP 與 BMI 簡介

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與廣播音樂公司（Broadcast Music, Inc., BMI）為美國國內管理音樂著作「公開表演權」的兩大集管團體，二者不

¹ 以我國著作權法制為例，如欲將一首歌重製在影片中，再將影片上傳到 Youtube 等社群網站分享，便會涉及「音樂著作」（詞、曲）及「錄音著作」（特定的錄音版本）的「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因此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到第65條合理使用的情形外，利用人原則上須取得「音樂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授權，及「錄音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授權，才能合法利用這首歌曲。

論在會員人數、管理歌曲總數及使用報酬收入上的規模皆約略相當，管理的音樂著作多元豐富，包含搖滾樂、爵士樂、鄉村音樂、流行音樂及拉丁音樂等，兩家集管團體管理的歌曲範圍涵蓋了絕大多數美國國內授權利用人利用的歌曲。

（二）音樂著作權查詢平台「SONGVIEW」簡介

為了提升資訊透明度，更全面地處理音樂利用人與創作者對瞭解音樂著作資訊的需求，ASCAP 及 BMI 曾於 2017 年宣布將合作建置共同資料庫，該資料庫原預計於 2018 年第 4 季上線啟用²，惟因資料整合不易等因素導致合作計畫不斷延宕，直到 2020 年 12 月 20 日，ASCAP 與 BMI 終於宣布啟用全新的音樂資料查詢平台——「SONGVIEW」。

SONGVIEW 完整收錄原 ASCAP 及 BMI 資料庫內的歌曲資訊，這讓 SONGVIEW 擁有超過 2,000 萬筆的歌曲資料，ASCAP 與 BMI 稱美國國內絕大多數被利用人利用的歌曲都可以在該平台上找到詳細的著作資訊。目前 ASCAP 與 BMI 的官方網站都將原先的歌曲檢索頁面上替換成 SONGVIEW 檢索頁面，利用人只要造訪任一家集管團體的官方網站，都可以透過 SONGVIEW 查詢 2 家集管團體管理的歌曲著作資訊。

SONGVIEW 除了是 ASCAP 與 BMI 共用的查詢平台外也是一套新的資訊系統，其功能是彙整兩家集管團體資料庫的歌曲資料，系統依 ASCAP 與 BMI 事先議定的規則勾稽雙方資料庫的資料並加以整理、驗證，再將處理完畢的資料回傳至各自的資料庫，確保 ASCAP 與 BMI 均擁有相同且完整的資訊。有關 SONGVIEW 系統運作流程說明如下圖 1：

² 「BMI & ASCAP Announce Creation of New Musical Works Database」，BMI, <https://www.bmi.com/news/entry/bmi-ascap-announce-creation-of-new-musical-works-database> (last visited Feb. 19,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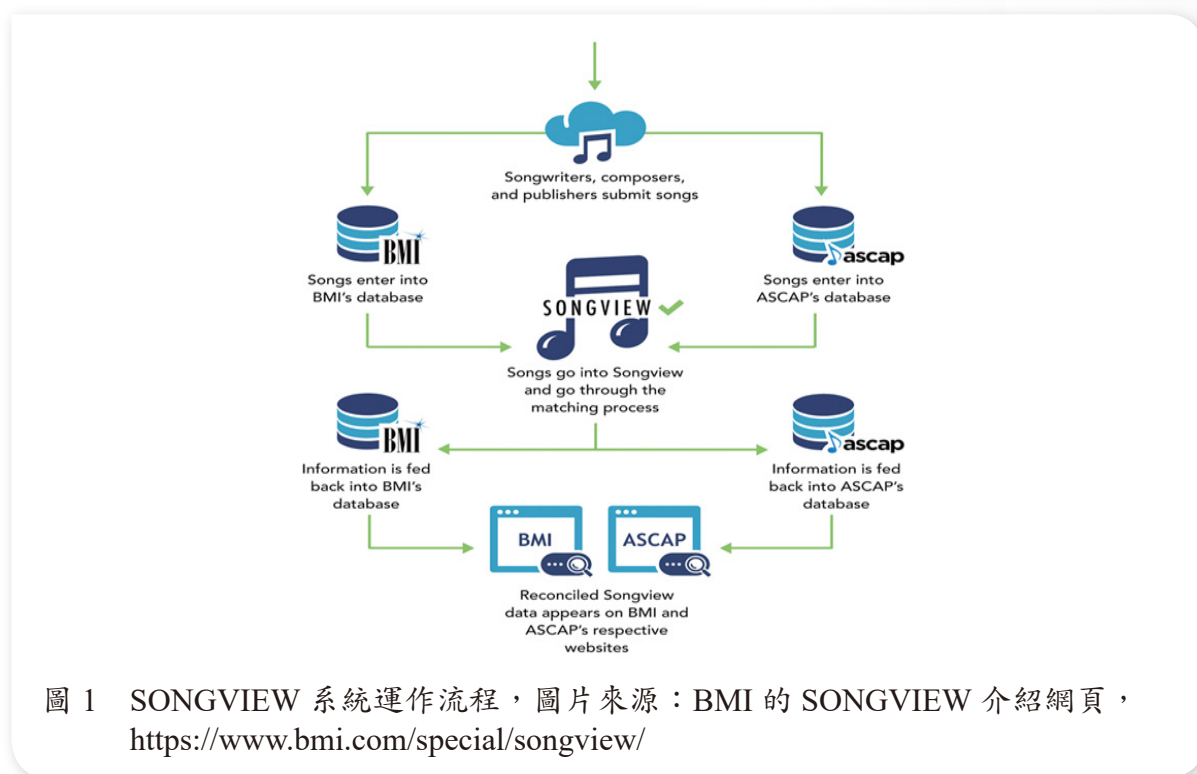


圖 1 SONGVIEW 系統運作流程，圖片來源：BMI 的 SONGVIEW 介紹網頁，
<https://www.bmi.com/special/songview/>

前述經 SONGVIEW 系統勾稽過的歌曲會在 SONGVIEW 歌曲查詢結果中給予特別註記，ASCAP 與 BMI 稱歌曲只要有此一註記，便表示這首歌曲在網站上登載的都是正確可信賴、且經 2 家集管團體確認一致的資訊，利用人無須再做其他查證工作。

（三）SONGVIEW 實際查詢之操作情形

1、SONGVIEW 查詢頁面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ASCAP 與 BMI 的資料檢索頁面同步改版（如圖 2 及圖 3），民眾進入歌曲查詢頁面後，可透過「表演人」（Performer）、「出版商」（Publisher）、「作詞／作曲人」（Songwriter／Composer）、「歌曲名稱」（Title）、「作品代碼」（Work ID）、「ISWC 代碼³（ISWC）」等六種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³ 國際標準音樂作品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 Work Code, ISWC）為音樂作品的國際性編碼。

此外，民眾可以在第二欄的輔助檢索欄位中，選擇未在主檢索欄位中使用的其他五種檢索條件進行輔助檢索（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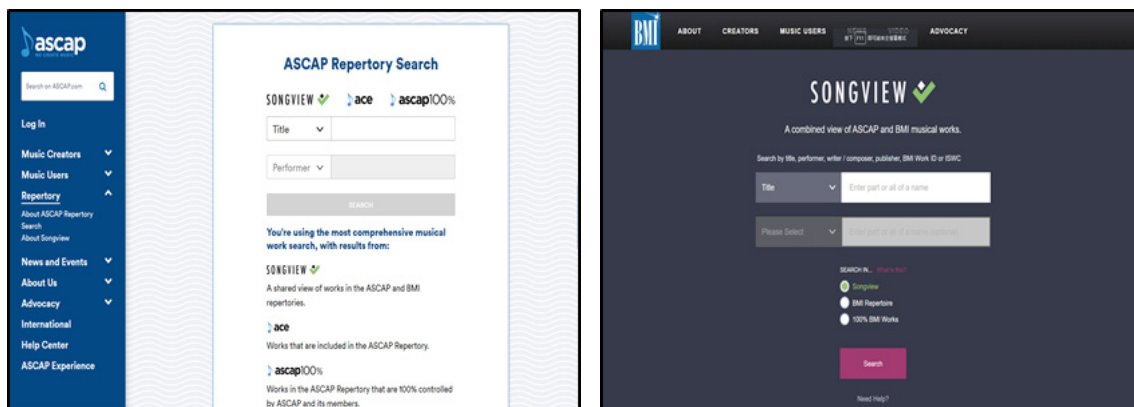


圖 2 及圖 3 ASCAP 與 BMI 官方網站上的 SONGVIEW 查詢頁面，圖片來源：擷取自 ASCAP 與 BMI 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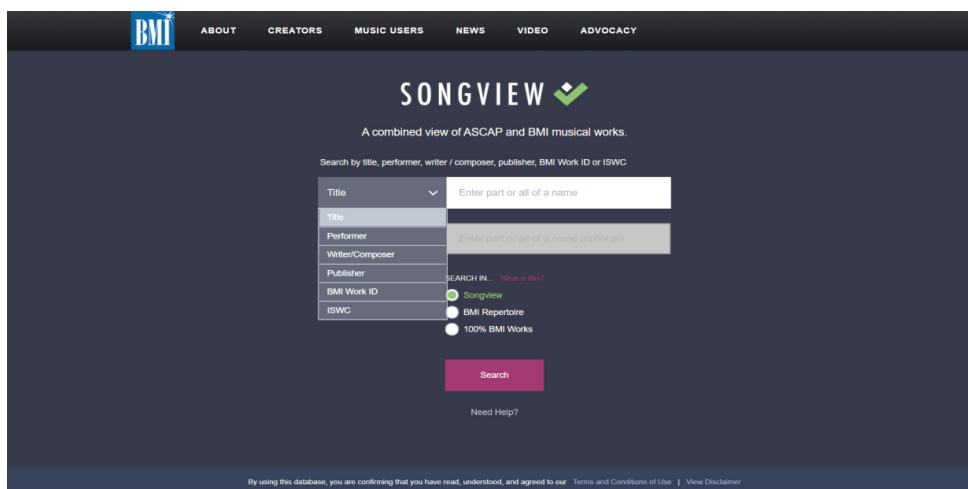


圖 4 SONGVIEW 提供的 6 種檢索條件

BMI 的查詢頁面在查詢時便會要求用戶設定資料庫搜尋範圍，共有「SONGVIEW 內搜尋」（Search in SONGVIEW）、「僅搜尋 BMI 資料庫」（In BMI Repertoire）、「僅尋找 100% 由 BMI 管理的曲目」（In 100% BMI Works）等 3 種檢索範圍可供選擇。ASCAP 則是在檢索結果頁面中提供使用者選擇查看這三種範圍的檢索結果（如圖 5 及圖 6 之框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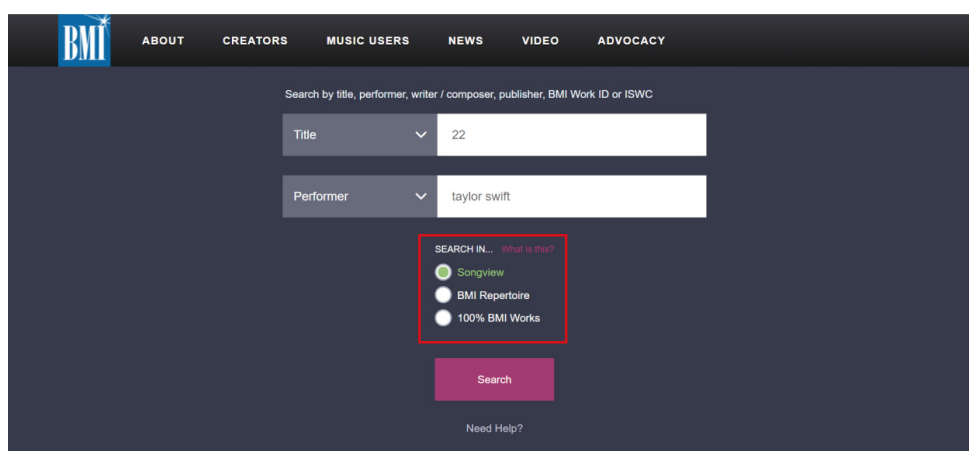


圖 5 BMI 的 SONGVIEW 查詢頁面中查詢範圍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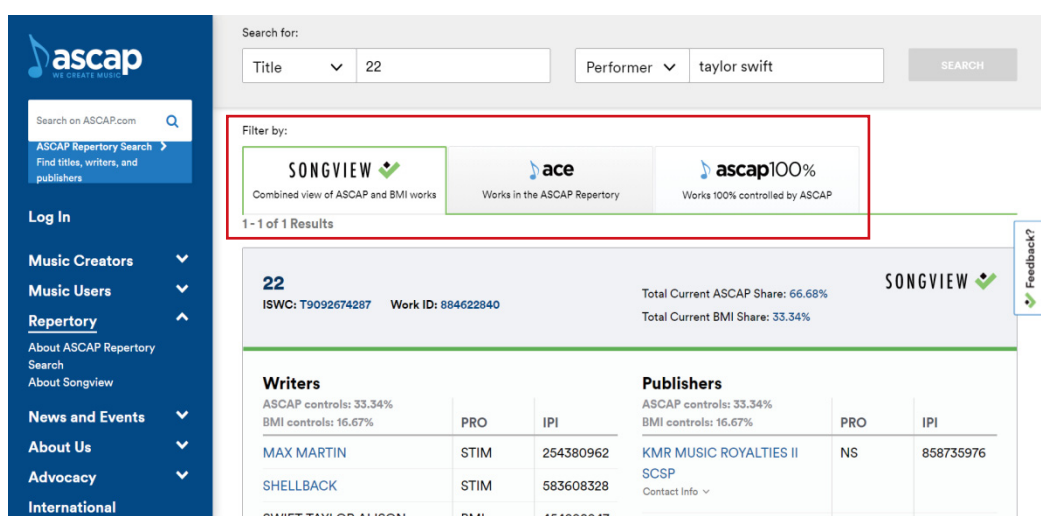


圖 6 ASCAP 的 SONGVIEW 查詢結果中查詢範圍選項

2、查詢實例—以美國歌手泰勒絲（Taylor Swift）的作品「22」為例說明

在 BMI 查詢主欄位中選擇「Title」輸入「22」，並在輔助檢索欄位中選擇「Performer」輸入「Taylor Swift」，並選擇以「SONGVIEW」進行搜尋。搜尋結果顯示共有 1 筆資料，歌曲權利資訊顯示畫面如圖 7：

表示資料經過驗證的註記

權利管理比例

Title	BMI Work ID	SV Status	Writer / Composer	Performer	Expand
★ 22	15008971	Reconciled	MAX MARTIN SHELLBACK	ROCKABYE BABY SWIFT T	⊕

Writers / Composers			Publishers		
% CONTROLLED	BMI	ASCAP	% CONTROLLED	BMI	ASCAP
33.34%	16.67%	33.34%	16.67%	16.67%	33.34%

WRITERS / COMPOSERS	CURRENT AFFILIATION	IPI #	PUBLISHERS	CURRENT AFFILIATION	IPI #
MAX MARTIN	STIM	00254380962	KMR MUSIC ROYALTIES II SCSP	NS	00858735976
SHELLBACK	STIM	00583608328	KOBALT SONGS MUSIC PUBLISHING	ASCAP	00402826778
SWIFT TAYLOR ALISON	BMI	00454808047	MXM MUSIC AB	STIM	00657349509
			KOBALT SONGS MUSIC PUBLISHING	ASCAP	00402826778
			SONY/ATV TREE PUBLISHING	BMI	00425389934
			TAYLOR SWIFT MUSIC	BMI	00497322918

圖 7 BMI 的 SONGVIEW 歌曲查詢結果畫面

由查詢結果可知，「22」這首歌的權利管理比例為：BMI 管理三分之一（33.34%），ASCAP 管理三分之二（66.68%），管理權限來源區分成作詞作曲人（Writers / Composers）及出版商（Publisher）兩部分顯示，可以看到 BMI 管理的三分之一權利，其權限來源為 BMI 會員 - 泰勒絲本人（SWIFT TALOR ALISON）16.67%，加上出版商 SONY / ATV TREE PUBLISHING、TAYLOR SWIFT MUSIC 共 16.67% 組成。此外，如「出版商」為 BMI 的會員時，點選「出版商」會顯示出版商的連絡資訊，也可以點選「VIEW CATALOG」查看該出版商管理的所有曲目（如圖 8 框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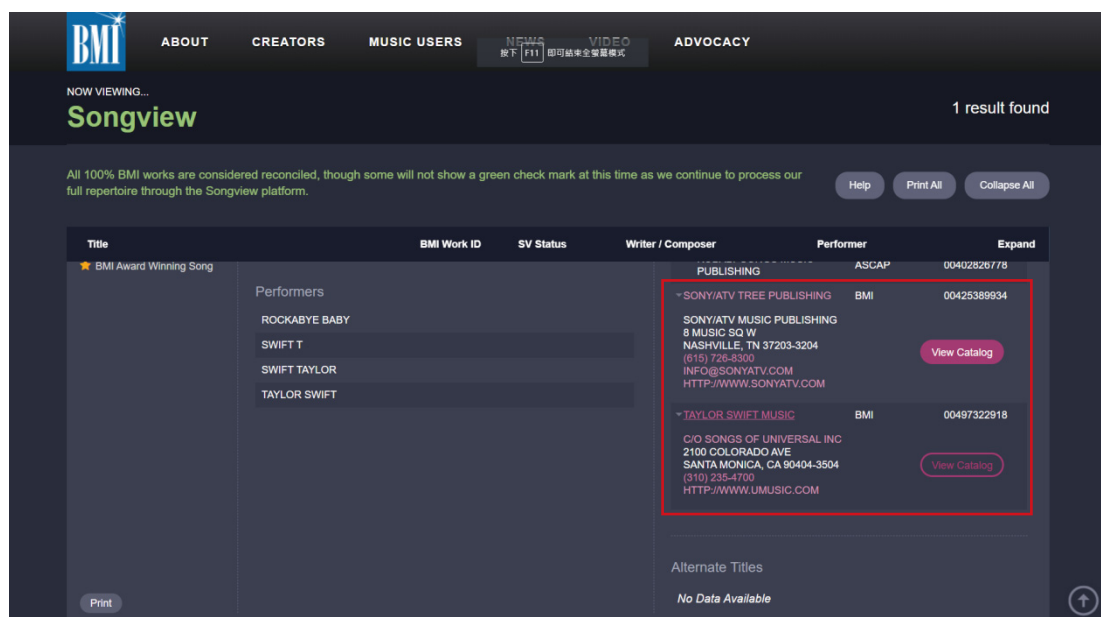


圖 8 SONGVIEW 歌曲查詢頁面中的出版商資訊

如點選詞曲創作人，則會直接顯示該創作人創作的曲目列表，這可以讓用戶快速了解某位詞曲創作者所擁有的歌曲總數及細目，以泰勒絲為例，搜尋結果顯示她參與創作的歌曲共有 168 首（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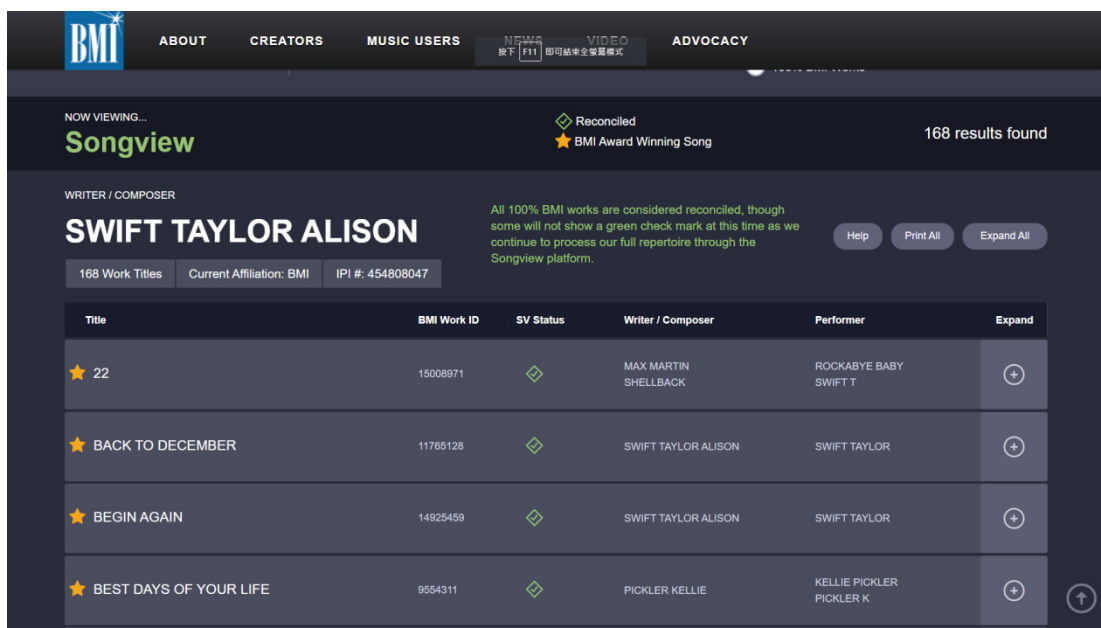


圖 9 SONGVIEW 詞曲創作人創作曲目

列表除了詞曲創作人、出版商及權利管理比例外，其餘顯示的資訊包括作品代碼、ISWC 代碼、創作人的 IPI 代碼⁴、所屬集管團體、曾經表演過這首歌的表演者及歌曲別名（Alternative Titles）等資訊（如圖 10 框線處），提供的資訊內容相當多元豐富。

BMI Songview

1 result found

All 100% BMI works are considered reconciled, though some will not show a green check mark at this time as we continue to process our full repertoire through the Songview platform.

Title	BMI Work ID	SV Status	Writer / Composer	Performer	Expand
★ 22	15008971	Reconciled	MAX MARTIN SHELLBACK	ROCKABYE BABY SWIFT T	×

Writers / Composers

WRITERS / COMPOSERS	CURRENT AFFILIATION	IPI #
MAX MARTIN	STIM	00254380962
SHELLBACK	STIM	00583608328
SWIFT TAYLOR ALISON	BMI	00454809047

Publishers

PUBLISHERS	CURRENT AFFILIATION	IPI #
KMR MUSIC ROYALTIES II SCSP	NS	00858735976
KOBALT SONGS MUSIC PUBLISHING	ASCAP	00402826778
MOX MUSIC AB	STIM	00657349509
KOBALT SONGS MUSIC PUBLISHING	ASCAP	00402826778
SONY/ATV TREE PUBLISHING	BMI	00425389934
TAYLOR SWIFT MUSIC	BMI	00497322918

Performers

- ROCKABYE BABY
- SWIFT T
- SWIFT TAYLOR
- TAYLOR SWIFT

Alternate Titles

No Data Available

ISWC 代碼

ISWC: T1002674287

IPI 代碼

IPI #

該首歌無別名

除泰勒絲外，還有 Rockabye Baby 翻唱過

歌曲在 ASCAP / BMI 的作品代碼

WORK ID: 15008971

圖 10 SONGVIEW 歌曲查詢結果畫面顯示的其他資訊

⁴ IPI 代碼全稱為 Interested Parties Information Number，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國際組織——國際藝創家聯會（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給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中所有參與使用報酬分配的著作財產權擁有者的代碼。

（四）小結

SONGVIEW 提供利用人一個全面性、整合性的查詢服務，以公開透明的著作資訊協助利用人進行商業決策。BMI 的 CEO Mike O'Neill 在兩家集管團體啟用 SONGVIEW 的共同聲明內提到，原本互為競爭對手的兩家團體透過此一計畫合力解決產業痛點，這意味著資訊透明是兩家集管團體目前相當重視的課題⁵。

依 ASCAP 及 BMI 網站上的說明，SONGVIEW 將持續進行資料勾稽作業及每日的例行性更新（包括收錄新歌的權利資訊，及更新既有歌曲的權利變動狀況），此外，ASCAP 與 BMI 將展開下一階段的合作計畫（例如：協商如何處理缺乏詳細資訊的歌曲），使 SONGVIEW 成為資訊更完整且精確的查詢平台。

二、韓國：KDCE 之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⁶

（一）KDCE 簡介

韓國數位著作權交易所（Korea Digital Copyright Exchange, KDCE）係由韓國著作權委員會自 2007 年開始建置，並以政府預算進行建構、運作之機構。作為韓國政府營運之機構，KDCE 共建置三種系統：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線上授權系統，以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俗稱孤兒著作）之集中處理中心，本文僅就具資料庫功能的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進行介紹。

（二）KDCE 的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ICN 系統）簡介

KDCE 的整合式著作權管理系統係以「整合式著作權管理代碼」（Integrated Copyright Number, ICN）作為基礎架構，該系統（下稱 ICN

⁵ ASCAP and BMI Launch SONGVIEW, a Comprehensive Data Resource for Music Users, ASCAP, <https://www.ascap.com/press/2020/12/12-21-Songview>(last visited Feb.24, 2021)。

⁶ 本節主要參考自 KDCE 官方網站，<https://www.kdce.or.kr/user/main.do>（最後瀏覽日：2021/02/24），另同時參考日本文化廳，著作物等の利用円滑化に資する権利情報の管理及び活用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頁 31-33，2016 年。

系統)會蒐集每一著作的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等資訊後,給予每件著作一個編碼,往後系統內即以該組編碼代表特定著作,並連結到其著作資訊。ICN 系統收錄的著作類型並不限於歌曲,新聞報導、視覺藝術圖片等著作亦在收錄範圍,惟仍以歌曲為大宗。

在音樂著作資訊的蒐集上,KDCE 要求韓國國內三個與音樂產業相關的團體——管理音樂著作的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Korea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KOMCA)、管理錄音著作的韓國唱片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Korea, RIAK),及管理表演人權利之韓國音樂表演人協會(Federation of Korean Music Performers, FKMP)儘可能將其各自管理的權利資訊彙整至 ICN 系統,故理論上除了作詞人、作曲人、表演人等常用的資訊外,亦會包含專輯名稱、專輯發售年度等資訊。

ICN 系統原係 KDCE 為方便內部資料管理而開發,惟因該系統蒐集上述 3 家集管團體管理權利的資訊,利用人可藉由一次查詢即瞭解歌曲相關的資訊,故資料庫亦免費開放予一般民眾查詢。

(三) ICN 系統實際查詢之操作情形

1、查詢頁面

KDCE 的官方網站首頁的正中央即為檢索欄位,可以輸入作品的關鍵字進行檢索。如要使用多種條件組合或是特定條件進行檢索,須點選檢索欄旁的「進行綜合檢索」按鈕,進入綜合檢索頁面設定篩選條件(如圖 11 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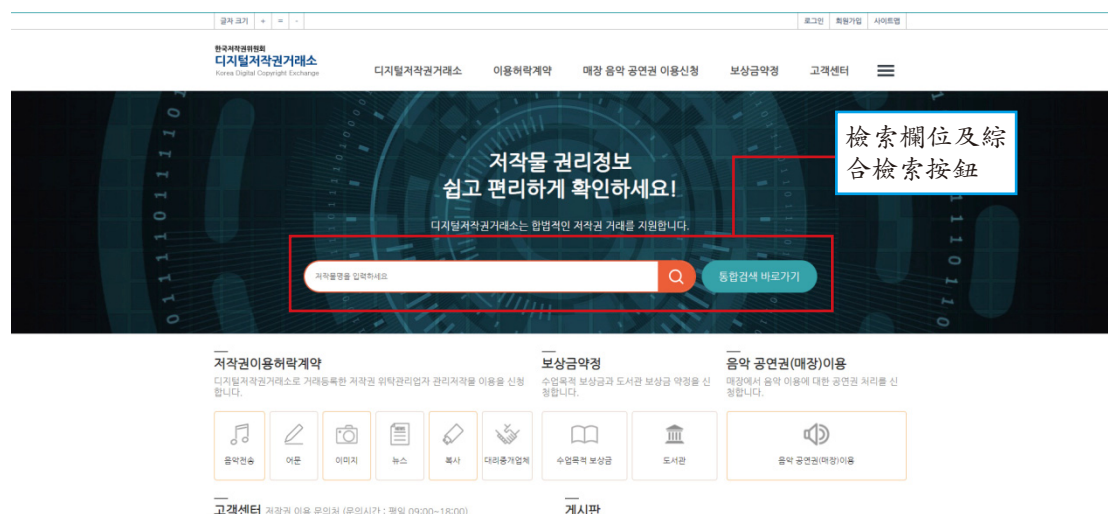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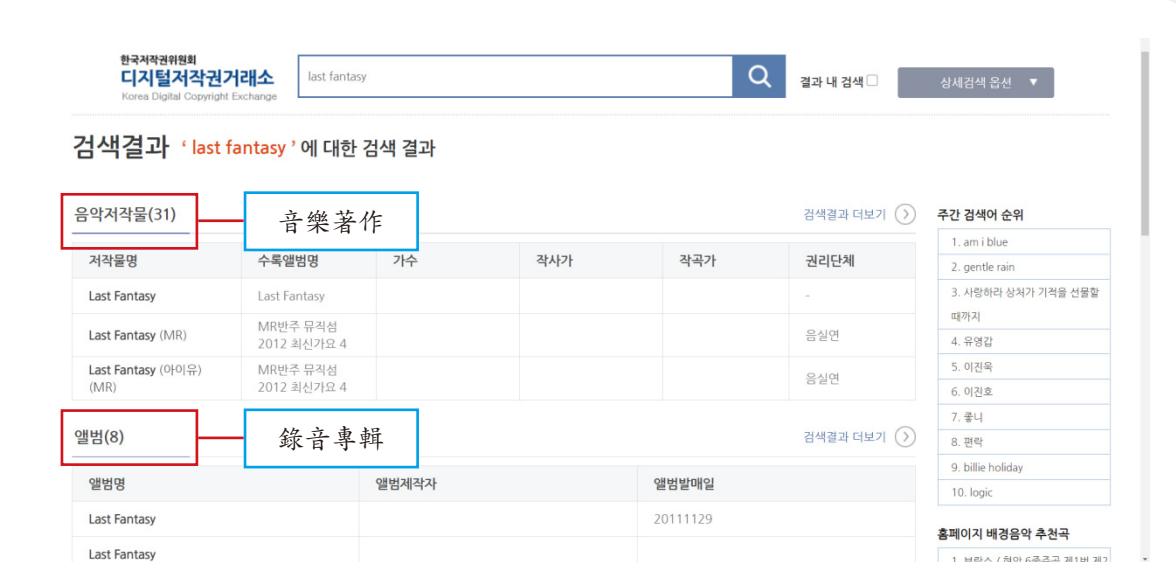
圖 11 KDCE 官方網站首頁及檢索欄位，檢索欄旁的綠色圖形為「進行綜合檢索」按鈕。圖片來源：擷取自 KDCE 官方網站



圖 12 綜合檢索頁面

2、查詢實例—以韓國歌手 IU 的作品「Last Fantasy」為例說明

在 KDCE 官方網站首頁的主檢索欄位上輸入「Last Fantasy」，將列出所有與檢索詞有關的分類（如圖 13）。



한국저작권위원회
디지털저작권거래소
Korea Digital Copyright Exchange

last fantasy

결과 내 검색 ☐ 상세검색 옵션 ▼

검색결과 'last fantasy'에 대한 검색 결과

음악저작물(31) ————— 음악著作

저작물명	수록앨범명	가수	작사가	작곡가	권리단체
Last Fantasy	Last Fantasy				-
Last Fantasy (MR)	MR반주 뮤직섬 2012 최신가요 4				음실연
Last Fantasy (아이유) (MR)	MR반주 뮤직섬 2012 최신가요 4				음실연

검색결과 더보기 >

주간 검색어 순위

1. am i blue
2. gentle rain
3. 사랑하라 상처가 기적을 선물할 때까지
4. 유영갑
5. 이진욱
6. 이진호
7. 롱니
8. 편락
9. billie holiday
10. logic

홈페이지 배경음악 추천곡

1. 빌리 홀리데이 / 원아 6곡으로 구성된 앨범

앨범(8) ————— 錄音專輯

앨범명	앨범제작자	앨범발매일
Last Fantasy		20111129
Last Fantasy		

검색결과 더보기 >

圖 13 搜尋結果分類頁面

每個分類均可展開詳細檢索結果清單（如圖 14），點選個別檢索結果後，會另外開啟新視窗顯示查詢結果頁面（如圖 15）。

저작물명	수록앨범명	가수	작사가	작곡가	권리단체
Last Fantasy (멜로디MR)	MR반주 뮤직섬 2012 최신가요 4				음실연
Last Fantasy MR	MR 공장 Vol 18				음저협/음실연
Last Fantasy (MR)	가요 MR 반주 최신 곡 34집				음저협/음실연
Last Fantasy (아이유) (멜로디MR)	MR반주 뮤직섬 2012 최신가요 4				음실연
Last Fantasy (아이유) (MR)	MR반주 뮤직섬 2012 최신가요 4				음실연
Last Fantasy (아이유) (멜로디MR)	MR반주 뮤직섬 2012 최신가요 4				음실연
Last Fantasy (MR)	가요 MR 반주 최신 곡 34집				-
Last Fantasy	Last Fantasy	아이유(IU)	김이나	김형석	음저협/음실연/음산협
Last Fantasy	Last Fantasy IU2				음실연
Last Fantasy (아이유) (멜로디MR)	MR반주 뮤직섬				

圖 14 詳細檢索結果清單

■ 저작물정보	
통합저작권관리번호	ICN.200=000026132707
곡제목	Last Fantasy
곡부제목	
음원명	Last Fantasy
음원부제	
저작자정보	- 작사 김이나 - 작곡 김형석 - 편곡 김형석 류영민 - 연사 - 한국음악저작권협회 미신탱
실연자정보	- 가수 아이유 - 연주 - 지휘 - Featuring - 미확인실연자 - 한국음악실연자연합회 신탱
디스크면	디스크번호 1
트랙번호	9
대리중개업체	실연시간

KOMCA 提供的音樂著作資訊

FKMP 提供的音樂著作資訊

(通常為空白的錄音著作資訊)

圖 15 「Last Fantasy」的歌曲權利資訊查詢結果

除了最上方的 ICN 編號及曲名外，框線處分別為 KOMCA 提供的作詞人、作曲人、編曲人等音樂著作資訊，及 FKMP 提供的表演權相關資訊，最下框線處則為錄音著作相關資訊（如：演出時間、收錄之專輯），不過此一欄位通常為空白，故此資料庫實際收錄的著作資訊並未達到預期中的全面整合效果。

雖然在著作資訊整合上不盡理想，但值得一提的是，由於 KDCE 亦負責提供線上授權服務，故頁面最下方會以清單顯示目前有多少件透過線上授權系統完成的授權契約正利用該歌曲，以及這些授權契約的一些基本資訊，包括利用人名稱、授權期間等等（如圖 16）。



圖 16 歌曲授權利用情形

(四) 小結

由於 ICN 系統資料庫的原始目的並非專供資料搜尋使用，故資料庫檢索結果呈現上有不足之處（例如：檢索結果中的錄音作品資訊較不齊全），惟其仍彙整了數個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資訊，用戶仍可省去逐一向各集管團體查詢資訊的成本；又該系統及資料庫另可搭配 KDCE 的線上授權系統及結算系統使用，且據瞭解，韓國國內集管團體對於線上音樂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的締約、收受及分配亦主要仰賴 KDCE 代為處理⁷，故 ICN 系統的資料庫雖然在資訊檢索上有不足之處，但在商業運用上則充分發揮了其價值。

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頁 43-44，2018 年。

三、日本：「音樂之森」資料庫

（一）「音樂之森」資料庫簡介⁸

「音樂之森」資料庫之緣起，係日本國內的三家集管團體——管理音樂著作的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管理錄音著作的日本唱片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Japan, RIAJ）及管理表演人權利的公益社團法人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Center for Performers' Rights Administration, CPRA）為回應日本文化廳推動之「權利資訊集中處理」政策，於1999年共同設立「Music・J-CIS協議會」（Music Information on Neighboring-rights & Copyright, MINC），由MINC在網路上架設該資料庫，整合三家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資訊、表演人資訊、錄音著作資訊及唱片公司等相關資訊，並由三家集管團體共同負擔營運及維護費用。該資料庫後於2013年4月移交由Japan Music Data公司（下稱JMD公司）營運，2019年10月3日起，日本國內另一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NexTone公司所管理的音樂著作資訊亦整合至該資料庫中開放查閱，讓「音樂之森」資料庫收錄的資訊更為全面、完整。

（二）「音樂之森」資料庫實際查詢之操作情形

1、「音樂之森」查詢頁面

與SONGVIEW及ICN系統為完全公開的資料庫不同，「音樂之森」資料庫須先註冊為會員才能使用查詢檢索功能，不過註冊會員並不須任何費用。用戶完成註冊後，每次使用前均須先登入（註冊畫面如圖17）。

⁸ 本節主要參考自音樂之森網站，網址：<https://www.minc.gr.jp/>（最後瀏覽日：2020/02/26），另同時參考日本文化廳，同註6，頁12-21。



圖 17 「音樂之森」會員登入畫面，圖片來源：擷取自音樂之森官方網站

登入成功後網頁會自動返回主頁面，點選「データベース検索」選項（如圖 18 紅色框線處）即可進入檢索主頁面。惟該頁面的內容主要為說明檢索使用規則及網站政策，檢索選項設定在網頁右上角相對不顯眼的位置，對第一次使用的用戶而言並不太方便（如圖 19 紅色框線處）。



圖 18 「音樂之森」主頁面及檢索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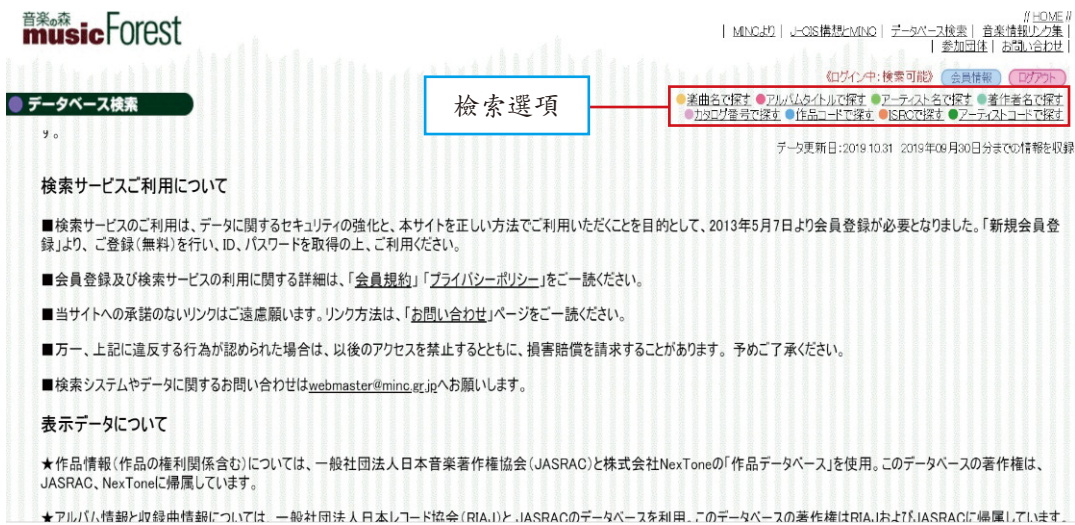


圖 19 「音樂之森」資料庫檢索欄位示意圖

「音樂之森」資料庫提供的檢索方式共 8 種，分別為「歌曲名稱檢索」、「專輯名稱檢索」、「表演人名稱檢索」、「著作者名稱檢索」⁹、「Catalog 號碼檢索」¹⁰、「作品代碼檢索」¹¹、「ISRC 代碼檢索」¹²及「表演人代碼檢索」¹³。其中「表演人名稱檢索」、「著作者名稱檢索」及「表演人代碼檢索」均用於檢索與某一詞曲創作人或表演者相關的所有曲目；「專輯名稱檢索」及「Catalog 號碼檢索」則是專用於檢索某張特定專輯，並瞭解該專輯收錄的曲目內容；「歌曲名稱檢索」、「作品代碼檢索」及「ISRC 代碼檢索」則用於檢索特定曲目。

2、查詢實例—以日本歌手星野源的作品「Hello Song」為例說明

在「歌曲名稱檢索」中輸入「Hello Song」，並在「表演人名稱」一欄輸入「星野源」作為輔助檢索，檢索結果如圖 20。「作品情

⁹ 不區分作詞人、作曲人，均使用本欄位進行檢索。

¹⁰ 原文「カタログ番号で探す」，指 RIAJ 給予的專輯編號。

¹¹ 指 JASRAC 或 NexTone 內部管理時給予的作品編號。

¹²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ISRC）為國際通用的錄音及影碟片等音樂性資料的國際性編碼。有關 ISRC 的介紹，可參考我國 ISRC 官方網站 <http://isrc.ncl.edu.tw/>（最後瀏覽日：2021/03/23）。

¹³ 指 CPRA 內部管理時給予的表演者編號。

報」欄顯示該首歌曲的基本資訊，包括作品名稱、ISWC 代碼、管理該首歌曲的集管團體名稱及管理的權限範圍、各集管團體內部管理時給予該首歌曲的代碼等，可以說已經將利用人利用歌曲所須的大部分資訊充分揭露。以「Hello Song」為例，由檢索結果可知 JASRAC 及 NexTone 對該首歌曲均有部分的管理權能（JASRAC 管理公開演出權，其餘諸如錄製為唱片、出版樂譜、重製於 VIDEO、電影、廣告及遊戲，以及線上音樂公開傳輸部分，則均委由 NexTone 管理）。

音樂森 musicForest

データベース検索

作品情報【JASRAC/NexTone】

管理権利内容

作品名	HELLO SONG	管理権利内容										
ISWC	T- 920.202.356-1	演奏	録音	出版	貸与	ビデオ	映画	広告	ゲーム	放送	配信	通カラ
JASRAC	221-9096-1	○	×	×	×	×	×	×	×	×	×	×
NexTone	N00128679	×	○	○	○	○	○	○	○	○	○	○

○ 著作権を管理しています。
× 当該支分権・利用形態について、管理していません。

圖 20 「Hello Song」作品情報

「作品情報」下方則是「作品詳細情報」，會再詳細列出權利人姓名、作詞／作曲人及出版商、表演者、歌曲別名、權利人委託集管團體管理權利狀況等詳細資訊，此外還可以查看收錄該首歌曲的專輯的詳細內容（如圖 21 中紅色框線處）。

音楽の森 musicForest

データベース検索

作品詳細情報【JASRAC】

作品名 HELLO SONG
作品コード 221-9096-1
ISWC T-920.202.356-1

この作品が収録されているアルバム

識別	権利者名	演奏	録音	出版	貸与	ビデオ	映画	広告	ゲーム	放送	配信	通カフ
作詞	JASRAC 星野 源	×	×	×	×	×	×	×	×	×	×	×
作曲	JASRAC 星野 源	×	×	×	×	×	×	×	×	×	×	×
出版者	部分信託 アミューズ 音楽出版事業部	×	×	×	×	×	×	×	×	×	×	×

副題 CM/ACジャパン/ライバルは、1964年キャンペーン

歌手・演奏者 星野 源

※ 許諾に関して権利者の確認が必要です。予めJASRACにご確認ください。
※ 当該支分権・利用形態について、JASRACに管理を委託していない権利者です。
(有線放送等にも表示される場合があります。)
※ 当該支分権・利用形態について権利を有しない音楽出版者です。

作品詳細情報【NexTone】

作品名 Hello Song
作品コード NC0128579

この作品が収録されているアルバム

識別	権利者名	演奏	録音	出版	貸与	ビデオ	映画	広告	ゲーム	放送	配信	通カフ
作詞	星野 源 株式会社 アミューズ 音楽出版事業部	×	×	×	×	×	×	×	×	×	×	×
作曲	星野 源 株式会社 アミューズ 音楽出版事業部	×	×	×	×	×	×	×	×	×	×	×

副題 CM/公益社団法人ACジャパン/ライバルは、1964年キャンペーン

歌手・演奏者 星野 源

圖 21 「Hello Song」作品詳細情報

點入專輯資訊後的顯示頁面如圖 22：

音楽の森 musicForest

データベース検索

アルバム詳細情報 (3 枚組)

アルバムタイトル POP VIRUS
アーティスト 星野源

レコード会社 株式会社 JVCケンウッド・ビクターエンタテインメント/カタログ レーベル: —
発売日: 2018.12.19 税抜価格: ¥5000 収録曲数: 26 総収録時間: 1'47'07"
カタログ番号: VIZL-1490 種目: — 種別: CD 12cm IL区分: — ジャンル: ポップス歌謡曲

収録曲

カタログ番号: VIZL-065085

収録No.	タイトル	IV区分・収録形態	アーティスト名	アーティストコード	収録時間	ISRC	JASRAC作品コード	NexTone作品コード	提供	利用
1	Pop Virus	V++	星野源	14276639-001	3'02"	JPV101820191	725-2528-2		M	利用
2	恋	V++	星野源	14276639-001	4'11"	JPV101820201	221-9754-1		M	利用
3	Get a Feel	V++	星野源	14276639-001	3'07"	JPV101820211	242-0241-0		M	利用
4	肌	V++	星野源	14276639-001	3'59"	JPV101820221	229-6851-3		M	利用
5	Pair Dancer	V++	星野源	14276639-001	3'26"	JPV101820231	242-0242-6		M	利用
6	Present	V++	星野源	14276639-001	3'41"	JPV101820241	242-0243-6		M	利用
7	Dead Leaf	V++	星野源	14276639-001	3'07"	JPV101820251	242-0244-4		M	利用
8	KIDS	V++	星野源	14276639-001	3'46"	JPV101820261	719-9259-1		M	利用

圖 22 專輯資訊顯示結果

可查詢到該首歌曲係收入於2018年12月19日發行之「POP VIROUS」專輯，該專輯為3片光碟裝，唱片公司為「JVCケンウッド・ビクターエンタテインメント」，專輯之含稅價格為5,000日圓，專輯收錄曲共26首，以及每首歌曲之時間、ISRC代碼，並標示該張專輯的曲風為「流行歌曲」（ポップス歌曲）。專輯基本資訊下方則詳列專輯內的各首歌曲資訊，包括表演人代碼、ISRC代碼、JASRAC與NexTone內部管理代碼，最右側的紅色字體欄位則是「詳細資訊」選項，用戶可以點選觀看每首歌曲的詳細資訊。

（三）小結

從以上查詢過程及查詢結果可得知，「音樂之森」資料庫雖然在使用者介面操作上較為不便（例如：須要註冊才能進行檢索，且檢索欄位設計較不顯眼，對用戶而言較不便利），但該資料庫除提供更多樣的檢索方式外，對於歌曲的著作資訊整合亦用力甚深，乃至於透過查詢單曲即可獲得整張專輯的完整資訊。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音樂之森」資料庫的著作資訊整合工作已屬相當完善，然而日本文化廳曾於2016年的報告¹⁴中指出「音樂之森」資料庫尚有部分不足之處，例如僅收錄RIAJ會員唱片公司管理歌曲的資訊，而沒有獨立音樂的資訊，以及沒有收錄未發行實體CD（即僅有數位發行者）之音樂的資訊等等。文化廳並進一步認為，應該要有一平台能夠清楚瞭解樂曲究竟為JASRAC亦或NexTone所管理（作者註：2016年時「音樂之森」資料庫尚未納入NexTone管理歌曲的資訊），故自2017年起，文化廳展開了一項「實證事業構築計畫」，邀集JASRAC、RIAJ、CPRA、NexTone及獨立音樂唱片協議會（Independent Label Council Japan, ILCJ）、日本網路創作者協會（Japan Net Creators Association, JNCA）等團體提供其所管理的權利資訊，在此基礎上另委託JMD公司建構另一個收錄歌曲更為廣泛的資料庫——「音樂權利資訊檢索NAVI」

¹⁴ 日本文化廳，同註6，2016年。

（音樂權利情報檢索ナビ），該資料庫曾於2018年2月1日至2月28日開放公眾試用。然而NAVI亦面臨了諸如獨立音樂的權利人通常在權利管理上不如唱片公司完善，導致資訊整合困難、及未來營運經費來源、資料庫是否再有更進一步的功能規劃等問題——當「音樂之森」資料庫自2019年開始亦納入了NexTone管理歌曲的權利資訊後，兩者在權利資訊整合上的差異又再縮小，日本文化廳及各集管團體該如何將兩者作出市場區隔，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將是後續值得觀察的重點¹⁵。

參、國內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狀況

一、國內各集管團體建置的資料庫

目前國內共5家集管團體：管理音樂著作的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及管理錄音著作的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與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除TMCA刻正建置資料庫外，其它集管團體均有供外界查詢的資料庫，惟各家集管團體之資料庫不論在使用者操作、著作資訊提供等方面均有差異，以下簡介之：

（一）MÜST 網站的檢索專區¹⁶

民眾可透過該會網站的「檢索專區」查詢著作資訊（如圖23紅色框線處）。

¹⁵ 本段主要參考自洪若婷等，「日本運用新興科技促進著作權利資訊整合與利用實務研習—108年度臺日技術合作計畫」出國報告，頁35-36，2019年。

¹⁶ MÜST 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must.org.tw/index.aspx>（最後瀏覽日：2020/02/26）。



圖 23 MUST 官方網站首頁

「檢索專區」提供查詢歌曲用的「作品查詢」，及會顯示個人或公司所擁有之全部歌曲的「版權公司／詞曲作者」等 2 種檢索方式，不過也可以同時在兩欄位都輸入檢索詞，以進行較精確的歌曲查詢（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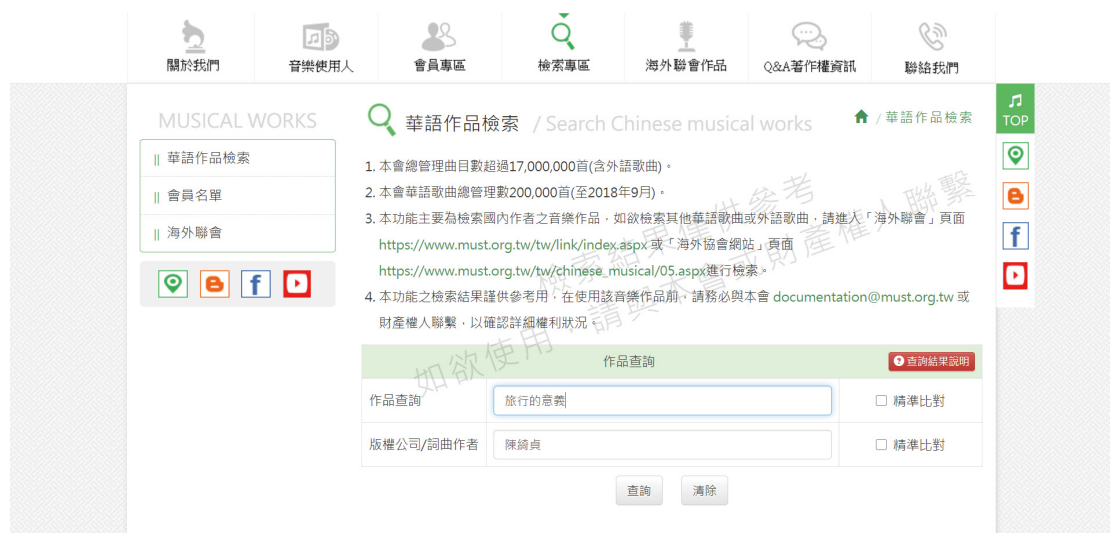


圖 24 MUST 歌曲查詢頁面

MÜST 的查詢結果頁面會直接在個別歌曲欄位下顯示著作資訊（如圖 25），此一方式可以讓用戶直接在同一頁面上檢視可能的搜尋結果，而不用再逐筆點閱查詢，但因各筆資訊無法選擇以摘要顯示，如檢索出現的資料筆數過多，將可能造成瀏覽不便的問題。

歌曲資料			
作品名稱	1. 旅行的意義/LU XING DE YI YI	語別	CANTONESE
Work NO.	1217754070	Society Code	26
原作品名稱	旅行的意義/LU XING DE YI YI		
作詞	陳綺貞/CHEN QI ZHEN		
作曲	陳綺貞/CHEN QI ZHEN		
改作詞	陳少琪/CHEN SHAO QI		
改作曲			
MÜST 管理權限及權利來源			
詞	添翼創越工作室/TIAN YI CHUANG YUE GONG ZUO SHI	聯絡資訊	
曲	添翼創越工作室/TIAN YI CHUANG YUE GONG ZUO SHI	聯絡資訊	
改作詞	陳少琪/CHEN SHAO QI		
改作曲			
歌曲資料			
作品名稱	2. 旅行的意義/LU XING DE YI YI	語別	ENGLISH
Work NO.	1202599771	Society Code	161
原作品名稱	旅行的意義/LU XING DE YI YI		
作詞	陳綺貞/CHEN QI ZHEN		
作曲	陳綺貞/CHEN QI ZHEN		
改作詞			
改作曲			

圖 25 MÜST 歌曲查詢結果頁面

在個別曲目權利資訊的呈現上，除了「作品名稱」、「作詞者」、「作曲者」等基本資訊欄位外，較特別的是 MÜST 網站的檢索結果會顯示「改作詞」及「改作曲」資訊，讓使用者可以清楚區分原曲和改作曲；此外，「MÜST 管理權限及權利來源」一欄即係指明該首歌曲目前的著作財產權人，並可進一步查閱權利人的聯絡方式。不過查詢結果中並無表演人資訊，如果查詢的民眾僅知道歌名及演唱者時，將難以確定檢索結果是否即為其所欲查詢的歌曲，而必須再搭配其他資訊進行確認。

（二）ACMA 網站的檢索專區¹⁷

ACMA 的資料庫檢索頁面將「檢索欄位」和「檢索結果」設於同一頁中呈現，上半部為「檢索欄位」，按下查詢後會於網頁下半部顯示「檢

¹⁷ ACMA 官方網站網址 <https://www.acma.org.tw/>（最後瀏覽日：2020/02/26）。

索結果」。ACMA 的資料庫提供「歌曲名稱」、「演唱（奏）人」及「歌詞首句」3 種檢索方式（如圖 26），亦可以同時在各欄位都輸入檢索詞以進行精確檢索。「歌詞首句」為 ACMA 資料庫獨有的檢索方式，此一設計可使用戶快速區別諸多同名歌曲，或當用戶僅記得旋律、歌詞卻不記得曲名時，便可以用首句歌詞作為輔助資訊查找資料。至於個別曲目查詢結果的部分，除了「作詞作曲人」、「演唱人」、「著作財產權人」等基本資訊外，亦揭露管理權利的比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CMA Song Search Interface.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as follows:

查詢類別	音樂著作	錄音著作	視聽著作
歌曲名稱			
演唱(奏)人	☒	江蕙	
歌詞首句	☒	落雨聲	

The search results are as follows:

項目	內容
著作財產權人	A037
歌曲名稱	落雨聲
演唱(奏)人	江蕙
作詞者	方文山
作曲者	周杰倫
歌詞首句	落雨聲 哪親像一條歌
語言	台語
詞權利比例	50%
曲權利比例	50%
詞曲權利合計	100%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results table:

本會管理會員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上載 (upload) 重製的權利

圖 26 ACMA 歌曲查詢欄位及查詢結果頁面

（三）ARCO 及 RPAT 網站的檢索專區^{18,19}

2 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的資料庫均提供基本的查詢功能。ARCO 的資料庫內容提供「歷史資料查詢」，目前更新至 108 年度的權利資訊，惟利用人如欲了解歌曲目前的權利管理狀況，仍以直接向 ARCO 洽詢為宜。ARCO 資料庫檢索方式有「歌曲名稱」、「演唱者」及「著作類型」3 種，檢索結果則是在前述三種資訊外再加上「製作公司」、「發行公司」，

¹⁸ ARCO 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arco.org.tw/>（最後瀏覽日：2020/02/26）。

¹⁹ RPAT 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rpat.org.tw/>（最後瀏覽日：2020/02/26）。

不過因為「製作公司」欄通常為空白，故實際上呈現的著作資訊即條列式呈現「歌曲名稱」、「演唱者」、「發行公司」及「著作類型」等四項資訊，至於「收錄之專輯名稱」等其他資訊則無從查詢（如圖 27）。

ARCO 歌曲查詢

首頁 > 歷史歌曲查詢

查詢結果

年度: 108年 | 歌曲名稱: 倒帶 | 演唱者: 蔡依林 | 著作類別: <全選> | 查詢歌曲(S)

上一頁 | 下一頁

	曲目名稱	演唱者	製作公司	發行公司	著作類別
1	10. 倒帶	蔡依林		索尼	視聽著作
2	天空+倒帶 (Tian Kong+Dao Dai)	蔡依林 (Jolin Tsai)		索尼	錄音著作
3	倒帶	蔡依林 (Jolin Tsai)		索尼	錄音著作
4	倒帶 (Dao Dai)	蔡依林 (Jolin Tsai)		索尼	錄音著作
5	倒帶 (Live) (Dao Dai)	蔡依林 (Jolin Tsai)		索尼	錄音著作

上一頁 | 下一頁

第 1 頁 / 共 1 頁

圖 27 ARCO 歌曲查詢欄位及查詢結果頁面

RPAT 的資料庫檢索功能提供「歌曲名稱」、「會員名稱」並搭配關鍵字進行檢索，個別曲目的查詢結果則顯示「歌曲名稱／專輯名稱」、「著作財產權人」、「（專輯）發行日期」及「委託管理之權利」等 4 項資訊，惟「（專輯）發行日期」亦常為空白（如圖 28）。

最新消息
搜尋引擎

搜尋引擎

檢索類別: 歌曲名稱
關鍵字: 會員名稱 | 搜尋

搜尋條件是包含完整的關鍵字，若想要擴大搜尋範圍，請減少關鍵字的字數。

查詢到符合'等愛的人'的資料如下：

編號	歌曲名稱／專輯名稱	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	發行日期	委託管理之權利
AY01771	等愛的人 / 真心換絕情/高向鵬	欣代聲視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2014.05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AK00422	等愛的人 / 詹曼鈴	乾坤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AAA00165	等愛的人 / 講放就放/羅欣	潘建廷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OA00315	等愛的人等無人 / 愛到坎站(孫淑媚)/MIDI	華特大旗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圖 28 RPAT 歌曲查詢欄位及查詢結果頁面

二、ISRC 查詢系統及「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

(一) ISRC 查詢系統²⁰

我國 ISRC 查詢系統係由國內負責管理 ISRC 代碼的國家圖書館於 1999 年開發啟用至今，該系統係以國家圖書館現有之 ISRC 資料庫為基礎，將錄音作品登錄 ISRC 時所提交的相關資料開放予公眾查詢。該系統目前提供「專輯搜尋」、「曲目搜尋」等 2 種音樂搜尋方法：「專輯搜尋」可讓用戶以該張專輯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詢，檢索方式包括「專輯名稱」、「表演者」、「製作公司」、「發行公司」等項目；「曲目搜尋」供用戶以曲目相關之資訊進行檢索，檢索方式包括「ISRC 編號」、「曲目名稱」、「表演者」、「曲目製作公司」等 8 項，且兩種搜尋方式均可再按「發行日期」作為輔助檢索條件（如圖 29），檢索功能十分完整。



圖 29 ISRC 查詢系統檢索畫面

²⁰ ISRC 官方網站網址 <http://isrc.ncl.edu.tw/>（最後瀏覽日：2020/02/26）。

個別曲目的資料查詢結果上，除了「曲目名稱」、「ISRC代碼」及「作詞者」、「作曲者」等基本資訊外，因 ISRC 係登錄錄音作品資料，故查詢結果還會顯示「錄製日期」、「錄製長度」等資訊；此外，頁面最下方會顯示含有該曲目的專輯列表，並供用戶點選查詢（如圖 30）。



圖 30 ISRC 查詢系統個別曲目查詢結果畫面

雖然 ISRC 查詢系統收錄的錄音著作資訊相當完整，惟因該系統之建置並非以權利管理為目的，故並無歌曲的著作權權利管理情形等資訊。

（二）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²¹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為文化部補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建置的音樂資料庫，現由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負責管理。該資料庫以資料典藏為宗旨，故亦無歌曲權利管理情形，惟該資料庫為達資料典藏的目的，除擷取 ISRC 資訊外，另收錄部分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所保有之歌曲基本資訊於資料庫中，並自民國 99 年起陸續以原出版品為基礎校對 ISRC

²¹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官方網站網址 <https://www.pmdb.org.taipei/>（最後瀏覽日 2021/02/26）。

資料庫所載資訊的內容，這類經再次校對的資料除正確性更高外，有些還會加註實體出版品上所列出的其它資訊供參考（例如：由翁立友演唱的「我問天」，另外備註：民視 8 點檔大戲「愛」主題曲，如圖 31），其檢索結果及個別歌曲資訊查詢頁面已具備整合性查詢的基本功能，惟該資料庫的歌曲資訊僅更新到 106 年度，暫時無法查詢更新進的歌曲。

歌曲名稱	我問天	專輯名稱	我問天
演唱人	翁立友	作詞	阿丹
作曲	江志豐	語別	台語
製作人	江志豐	編曲	張振杰
歌曲長度	4.35	ISRC編號	TWK810704001
含有此歌曲的專輯			
我問天			
可能含有此歌曲的專輯			
江志豐-今生為你		翁立友-我問天 DVD	
吃緊弄破碗		張政雄&薛珮潔-吃緊弄破碗 DVD	
張蓉蓉-心愛再會啦		張蓉蓉-心愛再會啦 DVD	
豪記夜總會			
目前顯示 1-7 筆，共 7 筆			
備註:民視8點檔大戲[愛]主題曲			

圖 31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歌曲檢索結果畫面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²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下稱智慧局資訊系統）原係應廣播電台之要求，由智慧局蒐集各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資訊，建置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資訊系統，供廣播電台上傳所播放的音樂使用清單並進行比對，以了解各廣播電台實際利用各集管團體的音樂數量，作為未來支付集管團體公平合理著作權權利金的客觀參考依據。因該系統之資料庫為國內唯一彙整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之資料庫，故智慧局亦將資料庫開放民眾檢索利用。

²² 智慧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官方網站網址，<https://tipo.ltc.tw/Music/User>（最後瀏覽日：2020/02/26）。

智慧局資訊系統在網站右上角直接設置查詢欄位（如圖 32），用戶可直接鍵入歌曲名稱進行檢索，或是可點選「音樂／錄音著作查詢」（如圖 32 紅色框線處）進入查詢頁面（如圖 33），該頁面除了基本的「歌曲名稱」檢索外，亦提供「作詞作曲人」、「表演人」、「發行公司」、「所屬集管團體」等檢索方式。



圖 32 智慧局資訊系統首頁

緣起:

著作權集管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是由著作權人所組成的團體，其任務是替著作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向利用人授權並收取使用報酬費用。我國目前經智慧局許可設立的有2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2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因此，如您有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的行為，都應該要諮詢集管團體取得授權。

為提供更有效率之音樂著作查詢方式，本系統提供「歌曲查詢」功能，集結我國2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UST及ACMA】及2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ARCO及RPAT】所提供之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內容資料，並參考【ISRC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查詢系統】之資料庫，以建立國內華語音樂錄音著作資料庫，供民眾以一步驟同時查詢2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及2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之著作資訊。

資料來源:

「歌曲查詢」功能之資料來源為我國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及2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所提供，本網站未就資料內容進行查證，如有權利歸屬爭議，請逕洽該管集管團體，如涉及交易上使用亦應再次與權利人確認

-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02)2511-0869
-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管理協會【ACMA】(02)2726-0289
-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02)2718-8818
-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02)2883-1833

圖 33 智慧局資訊系統查詢頁面

智慧局資訊系統的資料因係彙整各集管團體的資料庫的歌曲資料，故可一次檢索歌曲的「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權利資訊；就個別歌曲的查詢結果而言，智慧局資訊系統會顯示資訊包括「作詞作曲人」、「所屬集管團體」、「收錄專輯」等基本應具備項目（如圖 34），但並不會進一步顯示「ISRC 代碼」、「演唱人」等詳細資訊。另外，智慧局資訊系統會完整保留近 3 年度的收錄歌曲資訊，此一設計可便利用戶查找近 3 年個別歌曲權利管理的變動情形，惟同時也導致同一首歌曲在查詢結果頁面會因登錄年度不同而重複列出數次檢索結果（如圖 35）。



歌曲: 懸日 詳細資訊

音樂著作

序號	著作財產權人	集管團體	年度	類型
1	劉庭佐	MUST	108	曲
2	劉庭佐	MUST	109	曲
3	福茂音樂著作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UST	109	曲
4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葛大為	MUST	108	詞
5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葛大為	MUST	109	詞

錄音著作

序號	專輯 / 演唱者	著作財產權人	集管團體	年度	類型
1	Hebe	華研國際音樂	ARCO	109	錄音
2	Hebe	何樂	ARCO	109	錄音

圖 34 智慧局資訊系統個別歌曲查詢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TC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利用人 集管團體

帳號 密碼 登入 立刻註冊

懸日

歌曲搜尋 手動建立清單 匯入清單 清單管理/比對 音樂/錄音著作查詢 教育訓練影片

回進階檢索 每頁 10 筆 總共2筆

序號	歌名	語言	所屬音樂集管團體	所屬錄音集管團體	作詞人	作曲人	詳細資料
1	懸日		MUST	ARCO	葛大為	劉庭佐	
2	懸日		MUST		葛大為	劉庭佐	

點選歌曲「詳細資料」可進一步取得歌曲所屬集管團體資訊！

1

圖 35 智慧局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畫面

四、小結

目前國內各集管團體的資料庫僅能就其所管理的歌曲提供權利資訊，且可提供的資訊內容差距頗大，再加上集管團體間並無建立資料共享機制或整合資料標準格式的規劃，故現有的資料庫是否能滿足利用人便捷查詢權利資訊的需求，似值得商榷。政府相關部門雖然亦建置維護3個資料庫，但這3個資料庫中，ISRC查詢系統與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雖然擁有豐富的歌曲及錄音視聽作品資訊，但因為這兩個資料庫並非為授權等商業使用的目的而建置，故無法得知歌曲權利管理現況；智慧局的「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雖然可查詢歌曲的權利管理狀況，但檢索可得的資訊內容較少，較不利於用戶準確查詢，均有再改善精進的空間。

肆、推動國內音樂著作資料庫進行整合

一、完善的音樂著作資料庫的特性

藉由觀察前述各國建置的資料庫，可大概歸納得出一個完善的著作資料庫應具備以下三種特性：

- (一) 使用上的便利性：包括使用介面易於操作，及多元化的檢索方式，讓用戶可以依其已知的條件進行檢索。
- (二) 資料的全面性：在資料庫收錄的內容上，儘可能地蒐集現有的所有歌曲，及對個別歌曲而言，能一次性的查詢到所有與該首歌曲相關的資訊。
- (三) 資料的正確性：確保用戶查找到的歌曲相關資訊係正確而毋庸再查證。

依各國的經驗觀察，由於個別組織或業者要全面蒐集音樂著作資訊並不容易，故完善的音樂著作資料庫常須仰賴跨集管團體合作，或是由政府部門主動建置的方式進行整合，較有可能順利推行。因此，如何進行資料庫整合將是建構完善音樂著作資料庫的重要課題。

二、國內音樂著作資料庫可能的整合方向

考量我國集管制度發展較晚，各集管團體對於著作資訊的保存及管理情形差異甚大，且政府相關部門投入經費發展的音樂資料庫已有一些基礎，如政府部門間的各資料庫可以互相整合，並與實際掌握音樂著作資訊的集管團體維持密切合作，應可順利建構國內音樂著作資料庫，同時亦可解決政府不同部門間經費重複投入的問題。

至於實際的執行方向上，由於音樂著作資料庫須定期更新歌曲權利的管理現況，故建議可以智慧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為基礎，整合 ISRC 查詢系統及「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的資料，提升資料庫內容的豐富度及正確性。因 ISRC 管理中心自 2016 年 10 月起配合政府推動資料開放政策，每年 3 月及 10 月會將半年內各界向 ISRC 管理中心申請 ISRC 的歌曲資訊，全部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業者、民眾、機關團體瀏覽共享及加值應用，因此建議智慧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可規劃調整資料庫顯示資訊欄位，以 ISRC 資料庫規劃的欄位為基礎架構，再另外增加「權利人」及「所屬集管團體」2 項欄位，將集管團體提供的資料匯整在該兩項欄位中，其它欄位資訊則利用 ISRC 開放資料每半年進行資料更新；至於非當期的歌曲資訊，則可以嘗試與「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進行合作，取得該資料庫先前校對整理過的歌曲資訊登錄到智慧局的資訊系統中，即可在既有之基礎上，擴大建立我國完整音樂資料庫總目錄，讓分散的音樂資源有一個完善的平台能夠整理、保存，並且提供一個音樂資料完整的平台供民眾利用、查詢。

伍、結語

本文以美、韓、日三國之音樂著作資料庫為案例，在此一過程中探究各國集管團體及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建構音樂著作資料庫的構想及實施策略，以此方式試圖提出建構音樂著作資料庫的要素，就我國現有的音樂著作資料庫整合應用，提出未來可行的方向。

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的此刻，如何將著作資訊快速、準確且完整地提供利用人，除了考驗個別集管團體的資訊能力外，鑒於全面整合著作資訊實難由個別集管團體即可完成，如何推動資料庫整合亦是政府部門刻不容緩須處理或協調的問題，故可想見前述的討論僅為一個開端，期許本文能夠促使國內政府相關部門及業者團體間產生更多細緻的討論，順利推動國內完成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使國內授權制度更為便利，促進內容產業之發展。

資訊科技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影響之研究 ——側重於音樂授權

林紹鈞^{*}

壹、前言

貳、資訊科技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影響

- 一、協助快速查詢著作財產權資訊
- 二、促進使用報酬分配之即時與透明
- 三、促進數位轉型

參、外國集管團體對於資訊科技所為因應作法

- 一、運用於集管團體之資訊科技簡介
- 二、外國集管團體之因應作法

肆、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專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資訊科技的變革始終影響著作權集體管理，人們接收著作的型態已從實體物轉變為數位型態，尤其是網際網路的興起，人們不再守在傳統收音機、電視機收聽音樂與視聽節目，進而轉往線上影音平台，再加上智慧型手機與各種行動裝置的出現，導致此種閱聽習慣逐漸成為主流。

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且不斷推陳出新，集管團體如何彈性與快速回應利用人與權利人之需求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為使集管團體之運作能跟得上時代，國際間各國的集管團體紛紛採用新的科技，以提供利用人及會員更好的服務。最後，藉由各國集管團體的經驗，期盼我國集管團體也能對於資訊科技有所因應，使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之運作更為順暢。

關鍵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區塊鏈、智能契約、商業智慧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Blockchain、Smart Contract、
Business Intelligence

壹、前言

由於資訊科技及數位技術快速發展，每個人都有智慧型手機，無論走到哪裡都可以開啟手機的影音 APP 來收聽音樂或收看影音節目，而使得著作更能無遠弗屆的散布與傳播，也深深地影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之發展。

國際藝創家協會¹（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全球總裁 Gadi Oron 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在捷克布拉格由國際文學與藝術協會（The 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與 CISAC 合辦的「2019 文學與藝術協會著作權研討會」的開場演說中指出²：

「使用報酬的收取和分配確實是集體管理組織的主要任務，也是其成立的主要原因，但是它們為創作者提供的服務遠不止是收取使用報酬。在整個歷史過程中，作家協會在倡導和政策制定中一直發揮著領導作用，其目標是使創作者得到充分的保護和合理的報酬。這已成為一項愈來愈具有挑戰性的任務，尤其是在向數位世界轉型的過程中。但是，歷史告訴我們，協會總是必須發展和調整其運作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變革一直是由技術推動和觸發的。」

Gadi Oron 更指出在數位時代，人們接收著作的管道已有很大的改變，例如人們不再守在傳統的收音機或電視機前收聽收看節目，而轉向以網路方式或行動裝置點閱相關節目與著作，因此網路串流之利用型態已逐漸取代傳統的電視轉播及收聽電台節目，集管團體為因應數位時代，勢必有所轉變，否則將被這個資訊快速發展的時代所淘汰。

¹ CISAC，成立於 1926 年，是非營利性組織，在全球 121 個國家／地區擁有 230 個會員協會，代表來自所有地理區域和所有藝術作品的超過 400 萬名創作者；作品範圍包括音樂、視聽、戲劇、文學和視覺藝術等。<https://www.cisac.org/>（最後瀏覽日：2021/02/19）。

² Gadi Or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rights in a transforming market*, at the ALAI Copyright Congress, Prague September 19th 2019,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Articles/CISAC-highlights-collective-management-s-history-of-adaptability-at-2019-ALAI-Congress> (last visited Feb. 19, 2021).

貳、資訊科技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影響

一、協助快速查詢著作財產權資訊

目前利用人最常遇到的問題是，哪些著作為集管團體管理，哪些著作不是集管團體管理，即使經過多方查詢後所得到的資訊，也不能保證一定是真的，因為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採創作保護主義，只要著作人創作完成後即享有著作權，不需要任何的登記與註冊³，因此國內沒有任何官方的認證或公示制度以證明該等資料的正確性。

然而，現今線上影音平台快速發展，該等業者有大量利用著作之需求，因此對於所使用到著作之資訊正確性會更加重視，例如 2017 年 5 月 24 日線上音樂業者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提出：「集管團體應主動提供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目錄，方便業者進行比對上線之歌曲是否為集管團體所管理，並保證該管理著作財產權目錄是正確無誤」之訴求。又依據智慧局「109 年度建置音樂檢索平台及導入單一識別碼先期調查暨評估報告」指出，利用人主張「缺乏著作權認證機制，利用人肩負查證責任但無法核實權利人的著作權聲明是否正確」⁴。綜上利用人之訴求，在在顯示了利用人對於查詢著作財產權資訊正確性之系統或機制是十分重視，如果利用到未經授權之著作時，會面臨侵害著作權而遭權利人提起訴訟主張權利，進而產生許多不必要的糾紛。

目前沒有一個快速且可信的著作財產權查詢系統或機制，如要尋找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資訊是否正確，須耗費相當之時日與成本，例如知名音樂作家劉家昌先生之著作是否讓與他人之著作權爭議訴訟事件⁵，劉君表示從民國 50 年間開始創作超過 2,000 首歌曲，從未將歌曲讓與他人，劉君並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會員，其欲整理登錄在 MÜST 歌曲資料庫中的 600 首歌曲，發現竟有超過一半以上歌曲的著作財產權人為其他公司，因此劉君對該等公司提起侵

³ 參智慧局電子郵件 1091228 號解釋函，<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884493-11513-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1/02/21）。

⁴ 智慧局，109 年度建置音樂檢索平台及導入單一識別碼先期調查暨評估報告，頁 93，2020 年 11 月。

⁵ 參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訴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與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權訴訟，該爭議事件歷經了數年的訴訟程序，由於沒有快速且可信的著作財產權查詢系統或機制，因此法院須審查本案是否有讓與之文件，如有相關文件，法院又須詳細查證該文件之真實性，故須耗費相當之時日，方能確認該著作財產權係屬於何人。

因此，集管團體可以藉由資訊科技快速、透明與可追蹤的特性，使其所蒐集到的著作財產權資訊具有一定程度之可信性，以協助利用人快速查詢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資訊，除可降低上述利用人在利用著作時是否侵權之疑慮外，亦可加速著作之流通。

二、促進使用報酬分配之即時與透明

在線上影音平台快速發展的現在，著作被利用的情形和以往大不相同，著作可以在短時間內會被大量地利用，此意味著集管團體所收取的使用報酬會大幅增長，致使著作財產權人可預期分配到的使用報酬亦會隨之增加，而使得集管團體在分配使用報酬的即時性與透明性更加被予以關注。

依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予會員每年應至少 1 次，並參我國現有集管團體章程或使用報酬分配方法規定多為 1 至 2 次，且分配的使用報酬係前一年度非當年度⁶。再者，使用報酬的分配需要利用人提供正確的著作使用清單予集管團體，然利用人所提供的著作使用清單恐不完整或無法提供，使得集管團體必須於市場上自行抽樣以取得著作使用清單後，方能進行使用報酬分配作業，因此使用報酬分配得是否正確與即時，需仰賴集管團體是否有足夠的資訊能力來處理大量且雜亂的著作使用清單，惟各集管團體的資訊能力不一，有的團體利用資訊系統分配使用報酬，也有的團體之資訊系統並非完善，僅能以人工方式分配使用報酬。亦即權利人加入集管團體後，基於上述分配的困難性，故所分配的使用報酬並非利用人給付授權金後就可立即計算出，故時常遭利用人質疑其所支付之使用報酬金是否正確地被分配到正確的權利人手上。

⁶ 例如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係於每年 11 月底分配前 1 年度之使用報酬，<http://www.arco.org.tw/index.php/right-holder-information/2-2/2-2-2>（最後瀏覽日：2021/02/22）。

因此，藉由資訊科技之快速回應的特性，促進集管團體於分配使用報酬時更能即時與透明，增加集體管理之運作績效，並減少利用人上述之疑義，以增加集管團體之公信力。

三、促進數位轉型

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促使世界各國的線上影音平台快速崛起，且集管團體管理的著作數量與日俱增，而跨國的互惠需求又不斷增加，致需要處理的授權業務大幅增長，使用報酬分配之即時性與透明性亦被更加重視，導致集管團體現行的資訊系統恐難以負荷，須有所因應之作法。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數位轉型研究小組」在2018年9月7日發表數位轉型報告⁷指出，為了克服資訊系統的「2025懸崖阻礙」，需要發展全面的數位轉型。

所謂的「2025懸崖阻礙」是指，現在的系統是建立在不同的部門基礎上，該等系統具有客製化、複雜性及產生黑盒子（black boxes）等特性，會阻礙跨部門的全面系統發展。因此，上述的問題給予企業發展數位轉型的理由。如要修正既有的系統，以改善所有的作業流程，可能會面臨該部門的抗拒。又假如日本企業無法解決此問題，可能在2025年以後會造成以每年12兆日圓的經濟損失。

因此，為解決上述資訊系統2025懸崖危機，全面數位轉型的目標應放在：即時與彈性因應顧客和市場變化，迅速採取如雲端（cloud）、行動裝置（mobile）、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等數位科技，並儘速在國際市場上進行新產品、服務與商業模式的行銷。

綜上，集管團體可藉由資訊科技的創新，以促進其內部資訊系統的數位轉型，提供利用人與權利人更好與更快速的服務。

⁷ 水谷英彦，新興科技於著作權管理之應用，2019「新興科技及音樂授權新趨勢」研討會，智慧局，頁24-26，2019年12月。並參日本經濟產業省，DXレポート～ITシステム「2025年の崖」克服とDXの本格的な展開～，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mono_info_service/digital_transformation/20180907_report.html（最後瀏覽日：2021/02/21）。

參、外國集管團體對於資訊科技所為因應作法

一、運用於集管團體之資訊科技簡介

為協助著作財產權資訊之管理、達到使用報酬分配之即時透明及完成數位轉型，各國集管團體所採用資訊科技有區塊鏈（Blockchain）、智能契約（Smart Contract）、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等技術。

以下對於本文所涉及的資訊科技為簡單之說明：

（一）區塊鏈

2008 年中本聰於比特幣白皮書提出區塊鏈的概念⁸，採用分散式帳本技術（去中心化、共識機制）、密碼學（安全性、匿名性），因此區塊鏈技術具有防竄改性、可追溯性之特性。

分散式帳本係指在區塊鏈的網路中，每個節點都會存放一份帳本，而該帳本記錄每個交易紀錄，因此只要每本帳本或有 51% 以上的帳本的紀錄一致時，該筆交易紀錄才會被打包進區塊鏈中，因此具有不可竄改性。

區塊鏈採用 Hash 演算法⁹，其計算出來的值稱為雜湊值，具有不可逆性，無法從該被加密演算出來的雜湊值推算出原來的明文，且不同的明文其雜湊值亦不相同，故具有安全性與匿名性。

（二）智能契約¹⁰

智能契約是運用在區塊鏈中的程式，當該智能契約程式的條件成就時，會自動執行該契約，並可在無第三方之情況下自動完成交易，其主要的功能在提供驗證與執行契約條件。

⁸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C%BA%E5%9D%97%E9%93%BE>（最後瀏覽日：2021/02/19）。

⁹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5%A3%E5%88%97%E5%87%BD%E6%95%B8>（最後瀏覽日：2021/02/19）。

¹⁰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9%BA%E8%83%BD%E5%90%88%E7%BA%A6>（最後瀏覽日：2021/02/19）。

（三）商業智慧

商業智慧¹¹係指用現代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技術、線上分析處理（Online analytical processing）技術、資料探勘（data mining）與資料展現技術，進行資料分析，實現商業價值。企業導入商業智慧的優點為可以隨時查詢動態報表、掌握指標管理、線上分析、使用視覺化圖表呈現、協助預測與規劃。其可整合企業的決策流程，並降低營運成本。

二、外國集管團體之因應作法

（一）日本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

JASRAC¹²於1939年成立，其會員係由音樂作詞、作曲者及出版商組成，共有18,728名會員，係一個非營利性的集管組織，其J-WID資料庫管理著作數約442萬首（日本著作：177萬首，國外著作：265萬首），2019年使用報酬收入117,691,182,223日圓。

為因應資訊系統的2025懸崖所帶來的危機，JASRAC於2018年成立跨部門團隊，研究新興科技是否能應用於著作權管理與授權，以減少作業之成本，並提升服務之品質¹³。

首先，JASRAC採用商業智慧來分析大數據。為何要使用商業智慧分析工具？因為線上音樂平台的崛起，使得訂閱型的數位音樂和影音服務持續成長，現行的系統雖然可以支援，但無法處理非類型化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需要彈性與快速回應。因此，JASRAC引進商業智慧工具來處理使用報酬分配資料、使用清單等問題。JASRAC利用商業智慧工具分析統計出平成時代（1989年4月至2018年3月）30年間該會獲得分配最多的前百大歌曲，其中包括我國歌手鄧麗君所演唱「我只在乎你」與「償還」的日本原曲。

¹¹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5%86%E4%B8%9A%E6%99%BA%E8%83%BD>（最後瀏覽日：2021/02/19）。

¹² 資料來源：JASRAC網站，<https://www.jasrac.or.jp/>（最後瀏覽日：2021/02/20）。

¹³ 水谷英彥，同註7，頁27-35。

其次，JASRAC 於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驗證區塊鏈技術的可行性，證實了區塊鏈可以改善音樂著作權管理的透明度，區塊鏈系統的紀錄資料中包括利用音樂著作的活動、使用報酬分配所需的著作權利資訊，並使用了智能契約來分配會員的使用報酬，因此區塊鏈技術可以達到透明性，並提供新的加值服務。

另外，JASRAC 亦於 2020 年 2 月至 3 月的區塊鏈試驗中¹⁴，進行了音樂著作資訊的註冊與共享演示的實驗，其目的在提升音樂權利資料庫之信賴度與運作效率。開發區塊鏈平台與 WEB 程式，使該平台可以記錄音樂著作內容的雜湊值、著作人的資訊與時間戳，該區塊鏈平台將上述三個資訊打包在一個區塊中，利用區塊鏈技術分散式與難以竄改的特性，來達到管理音樂著作資訊的正確性與透明性。

綜上，JASRAC 於 2018 年開始應用新興科技商業智慧來達成快速回應會員與利用人之需求，並且利用區塊鏈技術之特性，來改善管理著作資訊之正確性與透明性，目前各項試驗計畫仍持續進行中。

（二）美國作曲家作家出版商協會（ASCAP）、法國音樂著作作詞作曲家協會（SACEM）與英國音樂著作表演權協會（PRS for Music）

ASCAP¹⁵ 於 1914 年成立，是美國第一個集管團體，有 80 萬位會員，管理 1,150 萬首著作，使用報酬收入為 5,000 億美元。SACEM¹⁶ 於 1851 年成立於法國，其會員係由音樂作詞、作曲者及出版商組成，共有 176,150 名會員，係一個非營利性的集管組織。近年致力於開放創新等服務，包括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技術及預測分析。PRS for Music¹⁷ 於 1914 年成立於英國，其會員係由音樂作詞、作曲者及出版商組成，共有

¹⁴ JASRAC，ブロックチェーンを活用した音楽作品情報の登録と共有に関する実証実験を実施します，JASRAC，<https://www.jasrac.or.jp/release/20/200204.html>（最後瀏覽日：2021/02/21）。

¹⁵ 資料來源：ASCAP 網站，<https://www.ascap.com/>（最後瀏覽日：2021/02/19）。

¹⁶ 資料來源：SACEM 網站，<https://societe.sacem.fr/en>（最後瀏覽日：2021/02/19）。

¹⁷ 資料來源：PRS for Music 網站，<https://www.prsformusic.com/>（最後瀏覽日：2021/02/19）。

150,000 名會員，管理 3,000 萬首著作，2020 年使用報酬收入為 6 億 8,900 萬英鎊。

1、三家集管團體合作開發區塊鏈專案

由於網路線上影音平台的興起，線上影音平台所利用之內容包括世界各國著作，然著作權是屬地主義，若要使用他國著作須與當地的集管團體洽談授權，這時管理著作的資訊與比對的正確性是關鍵因素，由於各國集管團體係各自開發其管理著作系統，因此建置資料欄位時常有不一致的情況，導致無法迅速比對出正確的著作資訊，進而阻礙了著作的流通。

為解決上述著作比對的正確性，ASCAP、SACEM 及 PRS for Music 於 2017 年 4 月一起合作開發區塊鏈專案¹⁸，以提高著作財產權資訊的正確性。該區塊鏈專案係將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ISRC）與國際標準音樂作品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al Work Code, ISWC）之間作為連結的新系統，改善比對的正確性，藉以加速授權、減少錯誤與降低成本。

2、SACEM 的 URights 線上平台¹⁹

除上述與 ASCAP、PRS for Music 合作開發之區塊鏈專案外，SACEM 亦著手開發 URights 線上平台，來處理線上音樂的授權。

SACEM 發現線上音樂授權有三個主要問題，就是巨大的資料量、市場的複雜性及無統一的資料庫查詢系統。因此於 2017 年與美國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合作

¹⁸ ASCAP, *ASCAP, SACEM, And PRS For Music Initiate Joint Blockchain Project To Improve Data Accuracy For Rightsholders*, ASCAP, <https://www.ascap.com/press/2017/04-07-ascap-sacem-prs-blockchain> (last visited Feb. 18, 2021). SACEM, *Blockchain: SACEM, ASCAP and PRS FOR MUSIC join forces to improve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works*, SACEM, <https://societe.sacem.fr/en/news/authors-rights/blockchain-sacem-ascap-and-prs-for-music-join-forces-to-improve-the-identification-of-the-works> (last visited Feb. 18, 2021).

¹⁹ Charlotte Aidan, *URIGHTS: LA PLATEFORME SACEM DE TRAITEMENT DES EXPLOITATIONS EN LIGNE*, at the ALAI Copyright Congress, Prague September 20th 2019。並參網站 <http://www.urights.net/> (last visited Feb. 18, 2021)。

開發 URights 平台，SACEM 希望藉由 URights 平台來處理巨量資料，更快速地處理資料，以達到即時分配使用報酬之目的；並利用商業智慧工具處理音樂授權，使該平台能有更完善的著作資訊，以使授權更為方便，讓會員更清楚明白自己的著作被利用之情形。

SACEM 於 2018 年至 2020 年與獨立音樂發行商 IMPEL²⁰、加拿大詞曲作家音樂出版商協會（SOCAN）²¹ 及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KOMCA）²² 簽署合作協議，前述獨立音樂發行商與集管團體可透過 URights 平台，了解其所管理之音樂作品在歐洲被利用之情形與相關數據，對於管理著作後續之統計與分析，有著極大之助益。

（三）芬蘭音樂著作權協會 Teosto²³

Teosto 是芬蘭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成立於 1928 年，共有 33,000 會員包括音樂詞曲作家與出版商，2019 年使用報酬收入為 5 億 1 千 3 百萬歐元。

2010 年代資訊科技開始改變音樂產業的生態，Teosto 為使該會能跟上這時代的洪流，因此與企業、科學家及音樂發行商合作，針對資訊科技應用於音樂產業展開了一連串的研究與創新。

在 2016 年 5 月，Teosto 加入柏林音樂技術節區塊鏈實驗室（#MTFBerlin），其成員包括區塊鏈技術、密碼學、元數據（metadata）²⁴、音樂業務、音樂著作權與授權金之專家，該實驗室對於區塊鏈技術如何幫助改善音樂產業進行相關的試驗與辯論。

²⁰ SACEM, *Sacem, renewing deal with IMPEL, strengthens ties with independent publishers*, SACEM, <https://presse.sacem.fr/sacem-renewing-deal-with-impel-strengthens-ties-with-independent-publishers/?lang=en> (last visited Mar. 10, 2021).

²¹ SACEM, *SOCAN renews deal with Sacem, showing confidence in its online rights management*, SACEM, <https://presse.sacem.fr/socan-renews-deal-with-sacem-showing-confidence-in-its-online-rights-management/?lang=en> (last visited Mar. 10, 2021).

²² SACEM, *KOMCA entrusts Sacem with the online rights management of its repertoire in Europe*, SACEM, <https://presse.sacem.fr/komca-entrusts-sacem-with-the-online-rights-management-of-its-repertoire-in-europe/?lang=en> (last visited Mar. 10, 2021).

²³ 資料來源：Teosto 網站，<https://www.teosto.fi/en/about-teosto/>（最後瀏覽日：2021/02/19）。

²⁴ 又稱為詮釋資料、後設資料，其主要用來描述資料的屬性，即資料的資料。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83%E6%95%B0%E6%8D%AE>（最後瀏覽日：2021/02/20）。

接著在 2017 年 5 月，Teosto 開發了 Pigeon 區塊鏈平台²⁵，該平台可更透明地追蹤與處理詞曲作者和發行商間的著作權授權金，其主要的目的係在減少集管團體的成本與使用報酬分配遲延的問題，以透過降低成本來改善收入來源。

而在 2019 年 6 月，Teosto 與以色列區塊鏈公司 Revelator 及音樂辨識服務公司 BMAT 合作，推出「音樂權利人付款更快」的試點專案，該試點專案係採智能契約方式，將使用報酬以代幣方式分配到權利人的數位錢包中²⁶。Teosto 表示因為歐盟允許跨境授權，唯有開發該項服務才能與其他的集管團體例如法國 SACEM、德國音樂演出暨機械重製權協會（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 GEMA）與英國 PRS for Music 競爭²⁷。

肆、結語

資訊科技的發展始終影響人們的生活，當然也會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造成不小的衝擊，集管團體不能再以過往的處理模式對待這快速變化的時代，尤其是國際網路科技的興起後，其發展的速度是無法預測的，唯有不斷地改變以尋求不被淘汰。

然而，儘管時代與科技如何進步，著作權集體管理最主要的任務仍然是正確的管理著作與分配使用報酬予會員。由於區塊鏈技術是目前當紅的一種新興科技，其除了應用在大家較為熟知的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外，也可應用於著作權管理

²⁵ Teosto, *Teosto develops a blockchain platform for music copyright organisations*, TEOSTO, <https://www.teosto.fi/en/teosto-develops-a-blockchain-platform-for-music-copyright-organisations/> (last visited Feb. 17, 2021).

²⁶ Teosto, *Faster payments for music rights holders – pilot project by Teosto, Revelator and BMAT*, TEOSTO, <https://www.teosto.fi/en/faster-payments-for-music-rights-holders-pilot-project-by-teosto-revelator-and-bmat/> (last visited Feb. 20, 2021).

²⁷ Bill Rosenblatt, *Blockchain Applications for Music Enter the Bowling Alley*, Copyright and Technology, <https://copyrightandtechnology.com/2019/06/15/blockchain-applications-for-music-enter-the-bowling-alley/> (last visited Feb. 20, 2021).

上的議題，至於用於對利用人之授權運用（例如線上授權）與使用報酬分配（例如即時分配），於技術開發利用上仍待克服。因此，為達上述授權與分配之目的，世界各國的集管團體紛紛嘗試使用區塊鏈技術來使著作權集體管理更為有效與快速，以便利利用人與權利人。但由於開發區塊鏈技術之系統需要大量資金與技術人力之投入，因此到目前為止國際各集管團體之區塊鏈系統仍尚在開發與驗證中，但如真能開發成功，將會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帶來正面的影響。

再者，除了區塊鏈技術外，其他的資訊科技例如商業智慧或者是人工智慧引進集管團體的相關資訊系統中，亦可正確又快速地處理授權的大數據，經由這些大數據的分析，更能發展出屬於該集管團體的營運策略，以適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的現在。

由於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自 1997 年發展迄今僅 20 餘年，與世界上各歷史悠久的集管團體比較，猶如孩童在學習走路的階段，難免會跌跌撞撞，尚有許多待改善的問題，例如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與使用報酬分配系統的建置較為不足。再者，我國集管團體對於新興科技之應用，恐因考量成本效益之因素，故採取較為保守之態度²⁸。因此，導致利用人時常表示集管團體之資訊不夠透明、即時與正確。

綜上，為使我國集管團體之發展更能趕上資訊發展的潮流，建議國內的集管團體可參考國際上的集管團體使用資訊科技如區塊鏈技術、智能契約或者是商業智慧等工具之經驗，改善前述管理著作資訊與使用報酬分配之問題，讓集體管理之運作更能符合利用人與會員之需求。

²⁸ 智慧局，區塊鏈於著作權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應用結案報告書，頁 10，2018 年 9 月。

健康數據所有權之探討

葉咨甫^{*}、林澂^{**}

壹、前言

貳、健康數據的權利歸屬問題

- 一、健康數據所有權爭奪戰
- 二、關於健康數據所有權的商業法律分析
- 三、健康數據所有權引發的爭議
- 四、健康數據的利益分享

參、結論

* 國立中央大學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生。

** 國立中央大學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副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健康數據對於醫學研究有重大的貢獻，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系統和精準醫學的進步都取決於對健康數據的訪問，健康數據可以提前預防疾病發生，還能夠挽救生命。然而，當我們詢問到「誰擁有患者健康數據？」大部分的人會充滿信心和毫無質疑地回答「患者擁有自己的數據」。但事實真的是如此嗎？健康數據所有權比我們想的還複雜許多。

本文先是將市場上對健康數據所有權的看法進行分類，再從經濟學、法律與政策等角度對健康數據所有權進行分析，其次列出目前與健康數據所有權相關的爭議，以及利益分配的困難，最後提出未來發展的一些想法。

關鍵字：健康數據、所有權、二次使用、隱私、個資外洩、利益分享

Health data、Ownership、Secondary Use、Privacy、Personal Information
Leakage、Benefit Sharing

壹、前言

個人數據是互聯網的新動力和數位世界的新貨幣¹。美國著名作家埃裡克·托波爾（Eric Topol）在《顛覆醫療：大數據時代的個人健康革命》一書表示，伴隨著無線生物感測器、穿戴式裝備、基因組測序、智慧手機的普及與移動通信、個人電腦、互聯網、數碼設備、基因測序、社交網路等六大科技領域的進步與成熟，醫學領域正在面臨一次「數位化」的超級融合，這對醫療界來說是重大的轉折，一場健康醫療的顛覆²。

貳、健康數據的權利歸屬問題

根據 McGraw-Hill 醫學辭典的定義，健康數據（Health Data）是「個人或人群與健康狀況，生殖結果，死亡原因和生活質量有關的任何數據³」。美國國家衛生資訊技術協調員辦公室⁴（ONC）更進一步對患者生成健康數據（Patient-Generated Health Data, PGHD）定義，「由患者、家庭成員或其他照護者所創建、記錄或收集與健康相關的數據，以幫助解決健康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史、治療史、生物特徵數據、症狀、生活方式選擇等⁵。」本文所指的健康數據主要是來自於人體生成的健康數據，包括醫療病歷數據、移動醫療健康數據、基因數據等彙整而成的數據集合。

在生物科技發達的今天，少量的檢體涵蓋大量的數據，對於學術研究有卓越的影響力。人體組織數據利用將人體組織中帶有生理及病理的數據，整理分析成為基因數據庫、病理數據庫等。當基因的數據被以文字、圖案或其他形式的數據

¹ Meglena Kuneva, *Personal data is the new oil of the internet and the new currency of the digital world*, EUROPEAN CONSUMER COMMISSIONER, Brussel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PEECH_09_156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² Eric Topol 著，張南等譯，顛覆醫療：大數據時代的個人健康革命（*The Creative Destruction of Medicine*），北京院電子工業出版社，2014 年 1 月。

³ "health data". McGraw-Hill Concise Dictionary of Modern Medicine. McGraw-Hill. 2002.

⁴ The Office of the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⁵ What are patient-generated health data?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C), <https://www.healthit.gov/topic/otherhot-topics/what-are-patient-generated-health-data>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解讀出來時，人體組織（檢體）的存在已經不重要了，數據才是經濟利益的所在，無形資產部分的價值，可能超過人體組織物本身的價值⁶。

大量的健康數據，伴隨著 AI 系統的導入，AI 系統已迅速在診斷疾病的決策過程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⁷，不過，要實現 AI 在整個醫療系統中的潛力，必須解決更基本的問題：誰擁有健康數據？誰應該負起責任？誰可以使用？與誰分享利益？

一、健康數據所有權爭奪戰

數據所有權的歸屬是個複雜的問題^{8,9}，所有權意味著所有者以某種方式對財產的經濟利益和成本負責¹⁰。大多數的健康數據都不是個人採集的，而是依靠醫學機構採集的，這就無法簡單界定，這些健康數據是屬於個人、醫生，還是醫院的。此外，健康照護組織和數據科技公司之間的合作，可能產生龐大的商業利益與智慧財產，健康數據牽涉到個人層面、機構層面和政府層面等幾個層面，這些都增加了健康數據隱私的複雜性¹¹。

健康數據從人體組織供應者出發，一路經過醫師、研究機構，以至於營業事業手中，其最後創造的權利或利益是價值鏈上所有成員共同貢獻的成果，各個權利主體，都有不可或缺的地位，但是在決定權利歸屬時，則陷入各說各話的窘境¹²。在這場利益交換中，醫院應該提供多少數據、什麼樣的數據，一直是邊界模糊行事。醫院或患者，誰真正「擁有」健康數據，全憑從業者依照自己的理解行事¹³。

⁶ 劉承慶，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歸屬之研究 以人體組織所衍生之權利為中心，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8-45，2004 年。

⁷ Dash, S., Shakyawar, S.K., Sharma, M. et al. *Big data in healthcare: management, analysis and future prospects*, 6 J Big Data, 54 (2019). <https://doi.org/10.1186/s40537-019-0217-0>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⁸ David W. Parke II, *Medical Record Ownership and Access*, EYENET MAGAZINE, <https://www.aao.org/eyenet/article/medical-record-ownership-and-access>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⁹ Tony Dao, *Who Owns Patients' Data?* PHARMACY TIMES, <https://www.pharmacytimes.com/publications/health-system-edition/2020/May2020/who-owns-patients-data>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¹⁰ Jenny Carlston, *What is a Data Owner, Really?* PLURALSIGHT, <https://www.pluralsight.com/tech-blog/what-is-a-data-owner-really/>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¹¹ 韓亦舜、薛亞菲，韓亦舜：醫療數據隱私權思辨（附 PPT），清華大學數據科學研究院，數據派，http://www.cbdio.com/BigData/2016-08/15/content_5185435.htm（最後瀏覽日：2020/12/10）。

¹² 劉承慶，同註 6，頁 17。

¹³ 趙天宇，新冠催化的殘酷生意：患者健康數據開發加速 醫療數字化金礦有多大，新浪財經綜合 | 《財經》，<https://news.sina.com.tw/article/20200626/35586608.html>（最後瀏覽日：2021/02/24）。

美國 Hu-manity.co 的首席執行官裡奇·埃特瓦魯 (Richie Etwaru) 表示：「數據的使用沒有歸類為財產，也沒有明確的同意和授權，結果就是整個灰色地帶¹⁴。」

由於早期關於病歷、健康數據的所有權歸屬一直沒有明確的規範，市面上也存在對於健康數據權利歸屬不同的解讀，本文通過文獻整理，目前市面上對於權利歸屬的見解，大概可以歸類 5 種說法：

(一) 權利歸屬於健康照護組織

病歷是否有著作權？實務上，是有爭議的，有學者指出病歷只是特定病人的病情與治療等事實記載，單純的事實紀錄，沒有創作性在其中，不能受著作權法保護¹⁵。隨著健康照護組織（醫療機構、健康數據蒐集機構）導入電子病歷（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EHR）系統後，電子病歷以標準化的表單或選單方式呈現，醫生所能主張創作的程度比以往更低。此外，健康照護組織投入龐大的資源在電子病歷系統，電子病歷不僅被集中管理，電子病歷的使用也需要取得權限，若健康照護組織（醫療機構、健康數據蒐集機構）採取某些管制措施，則病歷即可能為健康照護組織依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¹⁶。

雖然病歷由健康照護組織記錄，記載患者的數據，然而，卻是來自於醫生或醫療機構的專業醫療意見，屬於健康照護組織的職務作品。不論是從病歷紙張、數據系統等實體物，或者從醫療著作權、數據管理等無體物的角度來看，最終的成果，都是來自於健康照護組織的投資與聘任。此外，健康照護組織往往會與員工、患者、合作廠商簽署各種合約，以保護其合法的權利。因此，健康紀錄不一定是患者的財產，實務上比較同意是屬於健康照護組織的資產。例如：在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曾經

¹⁴ Richard Harris, *If Your Medical Information Becomes A Moneymaker, Could You Get A Cut?* NPR, <https://www.npr.org/sections/health-shots/2018/10/15/657493767/if-your-medical-information-becomes-a-moneymaker-could-you-could-get-a-cut>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¹⁵ 章忠信，病歷的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214>（最後瀏覽日：2021/02/24）。

¹⁶ 章忠信，病歷之管理與使用，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568>（最後瀏覽日：2021/02/24）。

函釋認為病歷所有權屬於醫療機構¹⁷，然而，有學者認為主管機關之法律意見僅是位階較低的「行政解釋」或「行政命令」，未必能作為判別病歷數據權利歸屬的唯一根據¹⁸。

（二）權利歸屬於患者

另一派主張認為，數據來自於患者，內容也反應患者的身體數據，這些醫療紀錄包含了他們的個人健康訊息，並且是為他們創建的¹⁹，所有權當然屬於患者本身。例如：新加坡衛生部²⁰首席醫療訊息學官²¹Low Cheng Ooi 教授認為，所有數據都屬於患者的，包含生命體徵、影像學、實驗室檢查結果，均屬於患者所有²²。我國前衛生署長侯勝茂也曾表示病歷所有權本來就屬於民眾²³。

由於健康數據中包含大量個人敏感數據，隱私權的保護，不僅被納入醫學道德守則中，也被納入法律的規範。自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時代以來，醫生已遵循在治療病人時，不應傷害病人，也不能將病人數據，透露給任何不參與患者治療的人^{24,25,26}。2013 與 2020 年版的赫爾辛基

¹⁷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4 年 5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15902 號函：「病歷係記載病人之健康相關資訊，為醫院各類醫事人員依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所製作建立之資料。另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爰此，病歷之保管及所有權應屬於醫療機構。惟醫療機構應依同法 71 條之規定，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¹⁸ 何建志，跨醫療機構分享個人電子健康紀錄之倫理法律問題：以健保署雲端藥歷為例，法律與生命科學八卷二期，頁 38，2019 年 12 月。

¹⁹ Raj Sharma, *Who Really Owns Your Health Data?* FORBES, <https://www.forbes.com/sites/forbestechcouncil/2018/04/23/who-really-owns-your-health-data/?sh=6965a33b6d62>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²⁰ Ministry of Health (MOH)

²¹ Chief Medical Information Officer (CMIO)

²² Dean Koh, *Patient data: Access, privacy & ownership*, HEALTHCARE IT NEWS, <https://www.healthcareitnews.com/news/asia-pacific/patient-data-access-privacy-ownership>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²³ 胡清暉，電子病歷 10 醫學中心加入試辦，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34212>（最後瀏覽日：2021/02/24）。

²⁴ North, Michael, Greek Medicine: "I Swear by Apollo Physician...": Green Medicine from the Gods to Galen,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2002) https://www.nlm.nih.gov/hmd/greek/greek_oath.html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²⁵ Winau Rolf, *The Hippocratic oath and ethics in medicine*, 69(3)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85-289. (1994).

²⁶ Feld AD, *The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Its broad effect on practice*, 100(7) AMERICAN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 1440-1443 (2005).

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也對使用人體組織或數據進行醫學研究進行規範，必須取得患者同意才能使用其數據，只有在無法取得同意等例外情況下，才可經過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²⁷審查許可後進行研究，研究者仍須盡速聯繫，取得患者繼續參與研究之同意^{28,29}。這些公約與道德規範都反應出對於患者所有權尊重與肯定的表徵，證明患者擁有自己的數據作為財產。然而，各國對於病歷數據的所有權是否歸屬於患者依舊充滿爭議。

作家亞當·坦納（Adam Tanner）表示：「患者的健康數據，構成了大數據經濟的基石。但弔詭的是，現今的法令規定，病歷與生物樣本，歸屬健康照護組織所有，而不是患者本人。這種矛盾實在令人不解，如果個人連自己的數據所有權都不一定能掌握，隱私權無疑就面臨更大的挑戰³⁰。」

（三）權利歸屬共享

有學者主張，基於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使用健康數據之研究，應優先於數據主體之個人利益³¹之上。然而，從法律以及道德的角度，健康研究雖然有助於造福社會，但保護參與研究的患者免受傷害並維護

²⁷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IRB）

²⁸ 2013 年版第 30 條「研究若以身心狀態無法表達同意者為研究對象，例如無意識之病人，唯有當受試者身心狀態無法表達知情同意為該研究受試者之必要條件時方能進行，此時醫師須事前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知情同意。若無代理人且研究無法延遲時，如在研究計畫中有陳述受試者無法提供知情同意之具體理由，經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未取得知情同意之研究始可進行。研究者仍須盡速從受試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處取得繼續參與研究之同意。」世界醫師會赫爾辛基宣言——人體醫學研究的倫理原則，台灣醫界 57 期第 5 卷，頁 46-49，2014 年 5 月，http://www.femh-irb.org/content_pages/files_add/doc_arb/L01_10306241106.pdf（最後瀏覽日：2021/03/22）。

²⁹ 2020 年版修改於 26 條「當無法從個人取得同意，包括代理人同意或預先同意時，此項對於個人之研究不應進行；除非阻止其簽署受試同意書的個人特殊身心狀況，正是此受試驗者族群的必然特徵。對於此種在無法簽署受試同意書之受試驗者上的研究，研究人員應於試驗計畫書中，陳述其研究之具體原因，以供審查委員會之考量而核准。試驗計畫書中應表明，會儘速從本人，或合法授權之代理人處，取得繼續參與此研究之同意。」取自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https://www.nhri.edu.tw/Ethics/more?id=97b2a4bc476048278307162d7b3c008e>（最後瀏覽日：2021/03/22）。

³⁰ Adam Tanner 著，黃榮棋譯，「病歷大拍賣！」，科學人第 169 期，2016 年 03 月，<https://sa.ylib.com/MagArticle.aspx?id=2864>（最後瀏覽日：2021/02/24）。

³¹ Fred H. Cate, *Protecting Privacy in Health Research: The Limits of Individual Choice*, 98 CAL. L. REV. 1766, 1789-93 (2010).

其權利至關重要。健康數據的使用帶來了新的道德和法律挑戰³²，個資安全 and 健康數據庫研究發展猶如天秤的兩端，如何達到完美的平衡點，一直是健康數據庫發展的一大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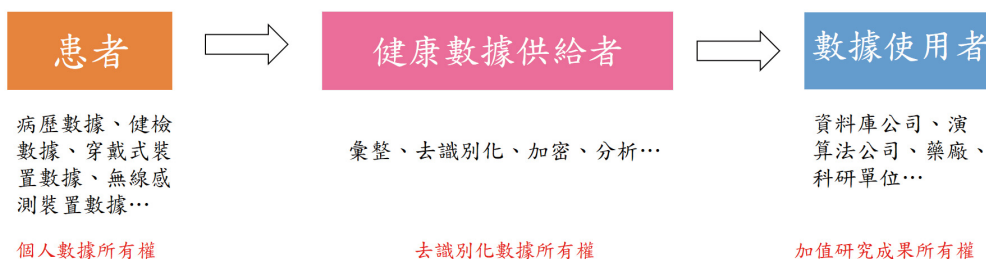
原則上，對於受保護個人健康數據（Personal Health Record, PHR）必須經過個人主體的「確認後同意」（Affirmative Consent）才能蒐集、傳輸及利用。美國《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提供了另一種新的數據所有權定義，患者與數據使用者都可以擁有個別的所有權。這種不需要經過患者同意的例外使用前提是，對數據進行不可逆的「去識別化」，依照 HIPAA³³ 與 GDPR³⁴ 的規定，取消識別或刪除個人連結數據，則該數據將不再受到隱私權相關法律的保護。患者提供數據並掌握個人數據所有權，而數據使用者從健康數據供給者取得去識別化的眾人數據後，進行研究並取得相關研究成果的所有權³⁵（請參考下圖）。

³² Ienca M, Ferretti A, Hurst S, et al., *Considerations for ethics review of big data health research: a scoping review*, 13(10) PLOS ONE (2018),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204937>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³³ “Regardless of the method by which de-identification is achieved, the Privacy Rule does not restrict the use or disclosure of de-identified health information, as it is no longer considered 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 Guidance Regarding Methods for De-identification of 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Privacy Rul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Available: <https://www.hhs.gov/hipaa/for-professionals/privacy/special-topics/de-identification/index.html>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³⁴ “If personal data can be truly anonymised then the anonymised data is not subject to the GDPR”, Guide to 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P11, Aug. 2, 2018. Available: <https://ico.org.uk/media/for-organisations/guide-to-the-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gdpr-1-0.pdf>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³⁵ Sharma, *supra* note 19.



健康數據關係圖

（四）權利歸屬於國家

英國國家健康服務（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是世界上最大的綜合健康數據供給者，也是全球大數據技術應用和發展的領導者，其病歷涵蓋了 5,500 萬英國人口，從出生到死亡的病歷紀錄³⁶。NHS 通過集中彙整地方醫療衛生與病歷數據，連接各區域的醫療及數據科學團隊，共用數據與知識合作探索，運用數據來改善疾病與診療的方法，長期目標是達到提前預防疾病的效果。英國生命科學行業評論（UK Life Sciences Industry Review）的負責人約翰·貝爾（John Bell）稱「所有價值均在 NHS 數據庫中，且數據歸屬英國納稅人所有³⁷。」與人類基因組成有關的數據庫，應被視為是人類的共同遺產與公共財產³⁸。

2017 年 1 月，我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也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研究數據庫」加值服務給出最後的見解³⁹，政府可以以增進社會整體福利「特定重大公益目的」，在排除侵犯隱私權之可能性，經去識別化處理後的健保數據得以流通使用，健保數據庫基於「研究與公共

³⁶ 網上查 2019 年英國人口 6,665 萬。

³⁷ Delvin H. *Uk life sciences industry review of NHS data sharing*. THE GUARDIAN. Available: <https://www.theguardian.com/science/2017/aug/30/uk-needs-to-acturgently-to-secure-nhs-data-for-british-public-report-warns> (last visited Dec. 10, 2020).

³⁸ Montgomery J. *Data sharing and the idea of ownership*. 23(1)NEW BIOETH, 81–6(2017).

³⁹ 「[新聞稿]誰允許國家販賣全民健保數據?」，台灣人權促進會，<http://www.tahr.org.tw/node/786>（最後瀏覽日：2021/02/24）。

利益之目的」，人民沒有退出的理由⁴⁰。此判決引發激烈的討論，法院認為「全民應強制納保」，國人又沒有「退出」的選擇權⁴¹，意味著，人們並非掌握著健康數據的主控權，政府機關可以對數據「加密」後，消除「數據自主權」，不用再經過當事人同意，即取得「去識別化數據庫」的控制權。

（五）權利歸屬於部落群體

為了避免對原住民族產生污名化甚至是族群隔閡與歧視等爭議，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確立了原住民族「自由、事前與知情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的權利，保護原住民族對於人類與基因資源，尊重原住民族所具有之集體主權⁴²，原住民數據主權（Indigenous Data Sovereignty, IDS）⁴³，在從事原住民的研究前都需要先經過原住民族部落群體同意才能進行。

二、關於健康數據所有權的商業法律分析

所有權的歸屬，將決定應該由誰去維護權利，防止危害以及爭取權益，如果所有權不明確，將導致「公共財的悲劇性」（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發生，例如：有一群牧羊人在公共草地上放牧，每一個牧羊人都想要多獲利一些，某個牧羊人帶了大量的羊來放牧，雖然他知道過度放牧，草地可能會承受不住，但放牧更多的羊使牧羊人從中獲利。爾後，所有的牧羊人都跟進，草地牧草耗竭，悲劇因而發生。如同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言：「由最多人所共用的事物，最後卻只得到最少的照顧⁴⁴。」

⁴⁰ 朱瑞陽，「從全民健保數據庫判決看開放數據前景」，OPEN DATA 聯盟，http://www.opendata4tw.org.tw/article_detail.php?id=10&aid=77（最後瀏覽日：2021/01/31）。

⁴¹ 健保資料庫行政訴訟案，台灣人權促進會，2017年11月23日，<https://www.tahr.org.tw/news/NHRI-lazy>（最後瀏覽日：2021/02/24）。

⁴² 蔡志偉，人體研究與原住民族集體權：人權規範與發展的新課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103-116，<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8742/5122617401017.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1/02/24）。

⁴³ Sulston J.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Human Genome. In: Drahos P, Mayne R, eds.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⁴⁴ Aristotle, Politics, Book II, Chapter III, 1261b; translated by Benjamin Jowett as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with Introduction, Marginal Analysis, Essays, Notes and Indices.

（一）從經濟學的角度分析

經濟學家羅納德·寇斯（Ronald Coase）提供了他的見解。在寇斯第一定理（Coase Theorem）中提到，在沒有交易成本的情況下，產權分配方式並不重要。第二定理認為，當交易成本為正時，產權的初始界定有利於提高效率，寇斯第三定理的結論是，通過政府來較為準確地界定初始權利，將優於私人之間通過交易來糾正權利的初始配置⁴⁵。「一項有價值的資源，不管一開始它的產權歸誰，最後這項資源都會流動到最善於運用、能最大化其價值的人手中，這是寇斯定律的一個重要含義⁴⁶。」換句話說，就經濟學角度來看，誰最能把數據做最大化的利用，數據的所有權就歸誰。

經濟學的文獻，雖然越來越關注數據權利歸屬問題，但數據權利歸屬不是一個單純的經濟學問題，例如，純粹以效率視角來看，將數據權利劃歸為平臺最有效率，因為數據的集中化運用與規模化運用，可以有效地化解數據的外部性與交易成本的問題，但此類分析，並未考慮到個人隱私和公共領域數據流通的問題。此外，個人數據權利的邊界難以認定，也很難確認自身數據的排他效力，甚至面臨集體數據庫中個體要求退出的兩難。網路平臺數據已經成為互聯網企業的核心資產，但是平臺包含大量的個人數據，這樣的權利究竟歸屬於誰所有？數據權利歸屬還無法明確界定⁴⁷。

（二）數據庫的法律保護分析

在不同國家法律給予個人的數據權利差異甚大，無論是各國之間，還是專家學者，對此問題均未達成共識⁴⁸。在美國法律上，曾經針對數據

⁴⁵ 約瑟夫·費爾德（Joseph Field）著，李政軍譯，科斯定理文獻總結，科斯定理1-2-3，[http://mitiq.mit.edu/MIT_Plato/MIT_Plato_Uploads/Literature%20Summary%20on%20Coase%20Theorem\(in%20Chinese\).pdf](http://mitiq.mit.edu/MIT_Plato/MIT_Plato_Uploads/Literature%20Summary%20on%20Coase%20Theorem(in%20Chinese).pdf)（最後瀏覽日：2021/02/24）。

⁴⁶ 薛兆豐，薛兆豐經濟學講義，第021講：誰用得好就歸誰，中信出版社，2018年7月。

⁴⁷ 丁曉東，數據到底屬於誰？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5期，頁69-83，2020年4月，<http://law.ruc.edu.cn/upic/20200430/20200430145251805.pdf>（最後瀏覽日：2021/02/24）。

⁴⁸ 同前註，頁76。

庫的智慧財產權經歷思辨，下級法院認同額頭汗水（Sweat of the Brow）和勤勞收集（Industrious Collection）的理論，認為如果數據庫，在收集與編排付出了大量的工作，沒有功勞也有苦勞，他們辛勞的成果應該受到保護⁴⁹。不過，由於數據具有獨特的非排他性和非競爭性，也有較強的公共屬性，如果被某些人獨占之後，將會對整個社會產生不利的後果。最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否定了下級法院的見解，強調只有創意的部分才受著作權保護，數據應該維持公眾所有。

在費斯特（Feist Publ'ns, Inc. v. Rural Tel. Serv. Co.）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同樣認為，費斯特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將一本電話號碼彙編全部進行了拷貝，此種行為並不違反著作權，著作權只保護對數據進行原創性彙編的部分，不保護事實，如果法律對數據庫的保護延伸至數據本身，那將是損害著作權的基本原理⁵⁰。

與美國相反，歐洲除了對數據庫的原創性彙編部分進行保護之外，也為數據庫的特殊權利（Sui Generis Rights）提供保護⁵¹。當「創造數據庫需要足夠的人力、技術和財政資源」時，數據庫就受到法律保護。一旦數據庫被創造出來，他人就不得使用或複製數據庫的全部數據或大部分數據。此外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中所確立的數據可攜權，健康數據供給平臺不僅不能對個人數據進行限制，還需要對個人數據的自由流轉提供幫助，實現個人數據的自由移轉。

中國大陸當前的網路數據爭議中，引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2條關於商業道德的規定。在新浪微博訴脈脈案，關於互聯網健康數據權利的歸屬問題，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在判決中明確提出，新浪微博對於網站內的相關數據享有合法的權益，受到法律保護，他人不得未經授權和許可

⁴⁹ Leon v. Pac. Tel. & Tel. Co., 91 F.2d 484 (9th Cir. 1937); Jeweler's Circular Publ'g Co. v. Keystone Publ'g Co., 281 F. 83 (2d Cir. 1922).

⁵⁰ Feist Publ'ns, Inc. v. Rural Tel. Serv. Co., 499 U.S. 340, 347 (1991).

⁵¹ The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L 77)20 O.J. (1996).

擅自使用相關數據數據，否則構成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行為⁵²。從該案件看來，中國大陸法律傾向於承認數據庫具有保護的價值。

具體來說，患者數據權，體現患者作為數據權所有人，對數據的控制權利，經過去識別化處理後的數據資產，則是健康數據供給者（互聯網醫療平臺）的智慧的勞動成果。允許健康數據供給者在不侵害個人數據隱私的前提下，將數據轉換成價值，是對平臺的激勵，平臺負有保護個人數據安全，不被協力廠商非法獲取的義務⁵³。

（三）政策與產業面的分析

政策制定者必須要明確訂定數據為誰所有，明確的病人保護機制、明確的權利歸屬，兼顧各方利益的分享政策⁵⁴，賦予數據財產權，不但可以對數據的使用散布進行更廣的權利主張，同時有助於釐清個人數據，在商業機制中的地位⁵⁵。

所有權的歸屬對產業的發展也有重大的影響，美國加州戴維斯大學法學院阿努帕姆·錢德（Anupam Chander）在《法律如何成就矽谷》一文中指出，矽谷在網際網路時代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要歸因於美國在智慧財產權和侵權法上採用了適用於網際網路的法律制度，而歐洲和亞洲（韓國、日本）由於實行嚴格的網路平台中間商責任制度（Intermediary Liability Regimes）⁵⁶，不靈活的智慧財產權規定和強大的隱私限制，阻礙了當地的網際網路企業家的發展⁵⁷。不同國家對於科技成果權利歸屬的態度，也將影響著全球產業發展的興衰。

⁵² 王麗莎，互聯網醫療大數據的法律與倫理規制研究，月旦醫事法網第11期，2017年12月，<http://www.angle.com.tw/ahlr/discovery/post.aspx?ipost=1860>（最後瀏覽日：2021/02/24）。

⁵³ 同前註。

⁵⁴ 馬科尼（Katherine Marconi）、萊曼（Harold Lehmann）著，何承恩等人譯，醫療大數據（Big Data and Health Analytics），頁270-281，天下文化，2017年7月。

⁵⁵ 宋佩珊，醫療數據電子化對隱私權之影響，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7年。

⁵⁶ 阿努帕姆·錢德（Anupam Chander）認為歐盟、韓國、日本等亞洲國家對於網際網路平台中間商的法律規範比美國還要嚴格，網路平台中間商可能隨時被法院宣布違法，程序員可能被送入監獄，投資者不願意投資這種高風險的早期公司，這對於網路平台產業發展是不利的。

⁵⁷ Anupam Chander, *How Law Made Silicon Valley*, EMORY LJ 63, 639, <https://law.emory.edu/elj/content/volume-63/issue-3/articles/how-law-made-silicon-valley.html> (last visited Dec. 10, 2020).

三、健康數據所有權引發的爭議

雖然數據共用有助於醫學長期的發展，但仍需要找到控制的開關，安全的使用健康數據仍然是一項挑戰⁵⁸。

（一）數據挖掘公司從中獲利，患者卻未取得任何補償

近幾年因為美國 HIPAA 規則，出現了數十億美元的匿名患者數據市場，也吸引了許多如 QIVIA 等數據挖掘公司，在網路上大量收集患者的數據並以高價賣給客戶，獲得了巨大的財務回報，2019 年全年收入 110.88 億美元，淨收入為 12.76 億美元⁵⁹。它們收集個人數據，進行彙總，然後將數據出售給願意付款的任何人，但大多數人在生活中完全不知道其存在⁶⁰。

這種未經患者明確同意情況下，進行個人數據蒐集也引起了患者和立法者的憤怒⁶¹，民眾不僅一毛錢都未取得^{62,63}，還可能遭受個資外洩、身分盜竊等風險⁶⁴。患者面臨被剝削，不公平地排斥在新數據經濟的利益之外，他們為健康提供了寶貴的資源——「他們的數據」，但是並沒有因此獲得補償⁶⁵。

⁵⁸ Michael Oltman, *Faster health data exchange starts with addressing health IT's control concerns*, *Health IT*, MEDCITY INFLUENCERS, <https://medcitynews.com/2020/07/faster-health-data-exchange-starts-with-addressing-health-its-control-concerns/>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⁵⁹ *IQVIA Reports Fourth-Quarter and Full-Year 2019 Results*, BUSINESS WIRE, <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200212005256/en/IQVIA-Reports-Fourth-Quarter-Full-Year-2019-Results-Issues>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⁶⁰ Connor Hays, *The Ultimate Guide to Data Breaches*, BLOOM, https://bloom.co/blog/ultimate-guide-to-data-breaches-and-identity-theft/?utm_source=reddit&utm_medium=post&utm_campaign=data_breach_guide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⁶¹ Lucas Mearian, *Yes, Google's using your healthcare data – and it's not alone*, COMPUTER WORLD, Nov. 15, 2019, <https://www.computerworld.com/article/3453818/yes-googles-using-your-healthcare-data-and-its-not-alone.html>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⁶² Sharma, *supra* note 19.

⁶³ Mearian, *supra* note 61.

⁶⁴ Hays, *supra* note 60.

⁶⁵ Anzilotti E. This co-opLETS patients monetize their own health data. FAST COMPANY. Available: <https://www.fastcompany.com/90207550/this-co-op-lets-patients-monetize-their-own-health-data>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二）協力廠商資安漏洞，造成嚴重的社會成本

HIPAA 允許健康數據供給者，可以與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共同享用保護的健康訊息，業務夥伴包含索賠處理者、數據分析者、法律服務、會計精算、諮詢、行政管理和財務等⁶⁶，隨著更多公司與組織可以遠端訪問訊息，也加大了醫療體系的數據安全風險⁶⁷，據統計，有 59% 的數據洩露是由協力廠商供應商造成的，駭客事件使得數據洩露的頻率和嚴重性都在增加⁶⁸。無論患者是否（線上）使用自己的個人臨床數據，患者都可能因為其成員的身分而遭受傷害⁶⁹。

IBM 及 Ponemon Institute 的全球報告指出，2019 年健康醫療產業已連續第 9 年數據洩露損失排行榜冠軍，平均成本接近 650 萬美元，在數據外洩的損傷最為慘重。數據洩露已迅速成為一種流行病，這些平台的資安漏洞造成數以億計的個人數據外洩，不僅造成嚴重的社會成本，患者也求助無門。

（三）健康數據重新識別，隱私再度陷入危機

隨著科技的發展，醫療機構也與外部科技公司合作，彙整與分析醫療機構、院內的患者數據，例如：Google 與美國最大的健康醫療系統 Ascension 合作，收集 21 個州和 2,600 家醫院及 5,000 萬美國人的患者數據，目的是幫助提供者支援患者護理⁷⁰。但是，當一家市值達 1 兆美元的公司，可以通過預測演算法交換到患者有價值的數據，並且有能力將健康數據輕鬆地去匿名化，並還原人們的真實身分⁷¹，全球數據傳遞與存儲，

⁶⁶ OCR HIPAA Privacy, December 3, 2002 Revised Ap. <https://www.hhs.gov/hipaa/for-professionals/privacy/guidance/business-associates/index.html>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⁶⁷ Jessica Davis, *Ransomware attack on Hancock Health drives providers to pen and paper*, HEALTH CARE IT NEWS, <https://www.healthcareitnews.com/news/ransomware-attack-hancock-health-drives-providers-pen-and-paper>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⁶⁸ Hays, *supra* note 60.

⁶⁹ Angela Ballantyne, *How should we think about clinical data ownership?* 46 J MED ETHICS, 289–294 (2020), doi:10.1136/medethics-2018-105340

⁷⁰ Mearian, *supra* note 61.

⁷¹ Aaron Holmes, *Google faces backlash from privacy activists for gathering people's health data from hospitals across the country to build its algorithms*, BUSINESS INSIDER, <https://www.businessinsider.com/google-backlash-lawsuit-over-collecting-hospital-health-data-2020-3>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並與其他軟體交互使用。這樣的結果令很多美國居民感到不安，擔心有重新識別的風險。

相關的實驗已經證明，四個時空點就足以唯一識別 95% 的個體⁷²。使用 15 個人口統計屬性，在任何數據集合中，99.98% 的美國人都能被正確地重新識別⁷³，公司定期發布或出售他們聲稱「匿名」的數據，但當他們使用的方法不能保證「匿名」時，就會帶來隱患。

（四）簽約地位不對等，患者被迫簽署契約，放棄所有權

醫院為了推動醫療系統，與協力廠商合作將數據用於醫學研究或改善護理管理，協力廠商要取得 HIPAA 表格同意並不困難，當患者前往醫療照護組織時，就會被要求簽署 HIPAA 發布表格，患者為了取得醫療治療，根本沒有拒絕的權利，而協力廠商則可以輕易地取得患者同意⁷⁴。協力廠商編輯患者數據的模式，不僅在健康數據提供者（商）和分析技術公司中普遍存在，而且完全合法。

醫療照護組織、研究單位或大型機構，常常利用雙方地位懸殊，要求個體患者簽署契約放棄相關權利。或許是因為法律規定，或許是因為簡化利益分配，通常都是鼓勵患者以無償方式捐贈給醫院或者研究單位。

「贈與」在法律上，表示不論研究單位如何使用該細胞組織，產生何種利益，與最初贈與者都沒有關聯，自然不能分享後續利益。1951 年海拉細胞（HeLa Cells）為醫學產生卓越的貢獻，但她的女兒卻說「要是我媽媽的細胞對醫療這麼有用，為什麼她的家人看不起醫生？很多人靠我媽媽賺大錢，他的家人到現在卻一毛錢也沒摸到……⁷⁵。」

⁷² de Montjoye, YA., Hidalgo, C., Verleysen, M. et al. *Unique in the Crowd: The privacy bounds of human mobility*, Sci Rep 3, 1376 (2013). <https://doi.org/10.1038/srep01376>

⁷³ Rocher, L., Hendrickx, J.M. & de Montjoye, YA. *Estimating the success of re-identifications in incomplete datasets using generative models*, Nat Commun 10, 3069 (2019). <https://doi.org/10.1038/s41467-019-10933-3>

⁷⁴ Mearian, *supra* note 61.

⁷⁵ 林綠紅，海拉細胞後面的那個女人、家庭與倫理議題，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2019 年 1 月 16 日，取自 <https://huspat.org/2019/01/16/1010/>（最後瀏覽日：2021/02/24）。

（五）人工智慧的權利歸屬與侵權責任

人工智慧發展潮流勢不可擋，當 IBM 的華生電腦醫生（Watson）能在 17 秒內讀完 250 多本醫學書籍、300 多種醫學期刊及 1,500 多萬頁的論文研究數據，並在 10 分鐘內提出最佳治療、用藥建議及支持證據時⁷⁶，研究人員閱讀醫學文章平均一年僅 250 至 300 篇⁷⁷。如今，AI 系統已經成為醫生的輔助工具，參與和幫助疾病的治療⁷⁸，未來 AI 電腦將有機會承擔醫生八成以上的工作量⁷⁹。

AI 創造出來的成果歸屬於誰？這是大家關注的議題。目前，世界各國尚未接受 AI 作為法律上的權利主體⁸⁰，機器的創作因為不屬於人類發明，而無法享有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美國學者 Bridy 提出，將 AI 成果作為著作權法中之「職務上著作」，使法人擁有著作權的規定⁸¹，鼓勵企業投入 AI 技術的開發。不過，目前實務上主要還是通過「人類」來取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另一個問題是，在醫療糾紛中，誰應該負責？現階段，AI 雖然有強大的運算能力，但終究是輔助工具，以美國來說，不認為會有可自主做決定的機器，機器無論如何都只是工具，歐盟亦不認為 AI 可以完全取代醫師⁸²。醫生們可以接受 AI 系統給予的指導建議，但是依然需要自行判

⁷⁶ 朱育嫻，17 秒讀完 250 本醫學書！華生醫師幫人類抗癌 能診斷 13 種癌症，健康 2.0，<https://health.tvbs.com.tw/medical/312674>（最後瀏覽日：2021/02/24）。

⁷⁷ Van Noorden R, *Scientists may be reaching a peak in reading habits*, NATURE, <https://www.nature.com/news/scientists-may-be-reaching-a-peak-in-reading-habits-1.14658>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⁷⁸ 博立斯工業機器人，醫生將失業？機器人十分鐘診斷疾病！，健康，取自 <https://kknews.cc/health/6n8lq5m.html>（最後瀏覽日：2021/02/24）。

⁷⁹ 蔣蓉，「全美第一腫瘤醫院電腦醫生開始坐診」，2014 年 11 月 12 日，39 健康網，<https://kknews.cc/health/3mj94y3.html>（最後瀏覽日：2021/02/24）。

⁸⁰ 沈宗倫，人工智慧科技與智慧財產權法制的交會與調和——以著作權法與專利法之權利歸屬為中心，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元照出版公司，頁 181-218，2018 年 11 月。

⁸¹ Bridy, Annemarie, *Coding Creativity: Copyright and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 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5, pp. 1-28 (2012)., U. of Pittsburgh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2011-2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1888622>

⁸² 洪于庭，李建良，醫療行為與醫療器材、侵權行為法的合理人責任與合理演算法責任，台灣人工智慧行動網，<https://ai.iias.sinica.edu.tw/medicine-legal-rights/>（最後瀏覽日：2021/02/24）。

斷，而不能完全聽從 AI 系統⁸³。日本，預計在 2022 年前投入 100 億（日圓）打造 10 家「AI 醫院」，而醫生將承擔起最終意外風險的全部責任⁸⁴。然而，醫療照護組織與醫師為雇用人及受雇人的關係，自然也擺脫不了責任⁸⁵。至於，AI 如果某天超出人類可控範圍，侵權責任又該如何歸屬？目前還沒有完整的解答。

四、健康數據的利益分享

健康數據值多少錢？2019 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對英國 NHS 的價值進行了分析，它得出的結論是 NHS 數據庫每年為英國經濟帶來約 96 億英鎊（相當於新臺幣 3,635 億元）的好處，每條患者 EHR 或 EMR 數據紀錄，估計超過 100 英鎊（相當於新臺幣 3,786 元），每個 DNA 樣本超過 1,500 英鎊（相當於新臺幣 56,802 元）⁸⁶。這些數據證明了健康數據的價值，那麼這些價值又應該如何分配呢？

據了解，大部分通過健康數據獲利的組織，並未直接與數據所有權個體分享利益，而是將這些利益再次投入組織的運作與設備的添購。未直接與個體分享利益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數據的價值創造是經過分析、合併和匯總的過程不斷累積，患者數據的價值，只有在經過大量處理後才能顯現，很難評估任何單一患者數據的公允價值。如果必須要對個別價值進行估值，分配者將需要花費大量的成本，建置一套複雜的追蹤和會計系統，建構系統的成本將會蠶食利潤，減少患者的收入分配，更重要的是，為了分配財務利益，需要先識別患者，而系統識別患者的行為將會威脅患者的隱私⁸⁷。

⁸³ 郭一璞等，「IBM Watson 爆出致命 Bug：開錯藥給病人，醫死人算誰的責任？」，科技橋報，<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8/07/30/ai-ibm-watson-give-wrong-medical-suggest-that-may-kill-people/>（最後瀏覽日：2021/02/24）。

⁸⁴ 「日本要制定 AI 醫療規則 責任由醫生承擔」，日經中文，<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economy/politics/society/31084-2018-07-02-05-00-30.html>（最後瀏覽日：2021/02/24）。

⁸⁵ 洪于庭，李建良，同註 82。

⁸⁶ Chris Wayman, et al., Realising the value of health care data: a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EY GLOBAL, https://assets.ey.com/content/dam/ey-sites/ey-com/en_gl/topics/life-sciences/life-sciences-pdfs/ey-value-of-health-care-data-v20-final.pdf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⁸⁷ Niam Yaraghi, *Who should profit from the sale of patient data?* BROOKINGS, Nov. 11, 2018, <https://www.brookings.edu/blog/techtank/2018/11/19/who-should-profit-from-the-sale-of-patient-data/>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再者，當前患者不知道自己體內所擁有的力量，不明白這種新貨幣的真實價值，他們天真又大方，毫無保留地免費提供他們的數據給其他人，藝術家詹妮弗·林恩·莫羅內（Jennifer Lyn Morone）認為，公民處於「數據奴隸制」狀態⁸⁸，或許哪天他們會甦醒，會明白自己是健康數據保護者的角色。數據所有權，將使他們掌握新業務模式的話語權，這也將破壞整個健康行業長期以來的運作模式⁸⁹。

美國非營利性組織 MITRE 公司首席衛生經濟學家羅伯·利伯塔爾（Rob Lieberthal）博士說，未來三年健康數據貨幣化（Health Data Monetisation）將成為三大驅動力⁹⁰：透明化的價格，將使患者對高額自付費用有更佳的掌握與瞭解；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的不斷發展和進步，將導致對健康數據更多應用需求；使數據共享更加容易，將會打破現有主要利益關係者之間的結構。他更預言，某些精明患者會將自身數據作為「討價還價的籌碼」，降低成本並換取新療法，「數據收益管理者」的崛起，將會在患者和健康供應商之間進行數據仲介。

近年來，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被吹捧為掌握個人數據身分自主權的核心工具，倡導者認為這是實現民主化數據並將所有權交還患者的一種方法⁹¹，人民可以控制個人健康數據的共享和使用。有越來越多的公司例如 MyDataCan、CoverUS、Luna DNA、Shivom、eHealthTrust、Humanity .co、Datacoup、Handshake 等正在嘗試構建第三方安全交易平台（健康數據互聯網平台），以幫助患者共享健康數據並分享利益。

這些新創事業的商業模式值得期待，相信在下一個世紀，健康數據的權利歸屬問題將會更明朗且清晰，人民也將掌握自己的健康數據，自行決定與誰分享，並獲得利益分配。如同英國劍橋大學法律博士鮑爾斯（Julia Powles）和《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記者霍德森（Hal Hodson）寫到：「沒有人，就沒有數據，沒有

⁸⁸ The Economist. *What if people were paid for their data?* Available: <https://www.economist.com/the-world-if/2018/07/07/data-workers-of-the-world-unite>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⁸⁹ Piers Ford, *The economy of connecting*, HEALTHCARE IT NEWS, Dec. 27, 2019, <https://www.healthcareitnews.com/news/europe/economy-connecting>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⁹⁰ *Id.*

⁹¹ Nguyen N, *Will blockchain bring data ownership back to users?* Enterprise Innovation. <https://bigdata-madesimple.com/tug-of-war-will-blockchain-bring-data-ownership-back-to-users/>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數據，就沒有人工智慧。碰巧幸運地，企業發現了一個能讓我們，光靠生活，就能生產產品賺錢的方式⁹²。」

參、結論

過往，許多國家將人民的隱私權列為優先保護的重點，實驗研究需要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隨著健康數據的二次使用對於醫療產業有顛覆性的巨大潛力，公共利益以及產業發展等趨勢，這樣的界線正在悄悄地移動，美國《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都給出了不需要經過患者同意的例外，美國甚至允許協作廠商可以輕易取得患者數據，這雖然有利於醫學產業的發展，但是卻也帶來隱私侵害、身分盜用、利益分配不均、數據重新被識別等風險。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健康數據所有權歸屬並沒有統一的標準，為了兼顧開放分享數據與個人數據保護之間的平衡，通過科技去除敏感數據成為一種處理方式，此外，隨著民眾對於健康數據意識的覺醒，新的一波商業發展將會伴隨著個人數據的管理、營銷、資安保護、授權與利益分配，健康數據互聯網平台將扮演一個安全、可靠、信賴類似銀行的中介機構，協助健康數據產業的轉型，並將患者數據作為核心的產品，幫助患者管理、授權與追蹤數據的流向，將健康數據的虛擬價值轉換成實際可用的商業利益。

⁹² Julia Powles & Hal Hodson, *Google DeepMind and healthcare in an age of algorithms*, 7 HEALTH AND TECHNOLOGY, 351–367(2017),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2Fs12553-017-0179-1>(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商訴字第 53 號 有關「KINGONE 金冠及圖」等商標權侵害事件 民事判決

【爭點】

侵害商標權訴訟中，商標權利有效性認定，是否受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拘束？

【案件事實】

原告為註冊第 01758813 號「KINGONE 金冠及圖」商標之商標權人，主張被告等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擅自製造並販售仿冒商品，已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侵害原告之系爭商標權。

被告抗辯其於民國 101 年由深圳市〇〇良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發表創作「金冠標識」美術作品，並於 102 年取得中國大陸著作權登記證書，實係「金冠標識」原始創作者。而被告尹〇〇早於 99、103 年在中國大陸取得「金冠」、「Kingone 及皇冠圖」商標，原告未經被告公司同意，擅於 104 年在我國申請系爭商標，雖於 105 年取得註冊，惟業經智慧局認定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情形而撤銷註冊，原告提起訴願亦遭駁回，不得於本件訴訟主張權利。

【判決見解】

一、被告抗辯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應就系爭商標有無撤銷之原因自為判斷。

二、據爭商標（附圖 2、3）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有先使用之事實：

依被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可知〇〇良品公司於 101 年首次發表「金冠標識」（即據爭商標二「KINGONE 及皇冠圖」），並於 102 年取得著作權登記。被告尹〇〇（〇〇良品公司之代表人）則於 100 年在中國大陸取得據爭商標一「金冠」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揚聲器音箱、攝像機等商品，復以據爭商標二「KINGONE 及皇冠圖」獲准註冊於揚聲器音箱、便攜式媒體播放器等商品，且於 101 年 12 月之「金冠」品牌發表會現場報導可見據爭商標「金冠」、「KINGONE 及皇冠圖」及「金

冠 KINGONE 及皇冠圖」被標示，足認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據爭商標已有先使用於藍牙音箱、喇叭等系爭商品之事實。

三、系爭商標與先使用之據爭商標幾乎相同，近似程度極高：

系爭商標由皇冠設計圖下置較小字體外文「KINGONE」，右側再結合中文「金冠」二字組成（附圖 1）。據爭商標一由未經特別設計之中文「金冠」二字構成（附圖 2）；據爭商標二由皇冠設計圖下置較小字體外文「KINGONE」構成（附圖 3）。經比較三者，中文「金冠」、外文「KINGONE」及皇冠圖部分，整體外觀、觀念及讀音極相彷彿，應屬構成近似程度極高之商標。

四、原告知悉先使用據爭商標之存在，且有仿襲意圖而搶先註冊：

（一）原告主張其為藍牙音箱喇叭等商品業者，自承在 96、97 年由大陸廠商代工製作再進口至臺灣，足見其經營藍牙音箱、喇叭等商品多年，對交易市場應甚為熟悉，與○○良品公司、被告尹○○間，具有經營同一或類似商品之競爭關係，對於競爭領域相關商品之各種資訊較一般人更為熟悉，並可透過市場交易訊息之注意及接觸，得知據爭商標先使用於系爭商品之事實。

（二）所謂「知悉」包含直接與間接接觸之知悉，除直接知悉外，亦包含依據社會通常情況，應有合理機會或合理可能性見聞者。又「知悉」事實之舉證，不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可。直接證據係指自先使用人處知悉據爭商標之存在與先使用事實；間接證據係指競爭同業得自市場之途徑知悉據爭商標存在與先使用事實。本件依被告提出「金冠」品牌藍牙音箱發表會之網路報導等資料，可知據爭商標早已公開於系爭商品交易市場，原告既與被告間具有競爭關係，亦與大陸深圳市公司有密切業務往來，應有經由競爭關係或與大陸深圳市公司業務往來關係，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競爭同業類似商品之公開資訊，並對據爭商標有相當程度認識，而知悉據爭商標之存在與先使用之事實，已滿足原告知悉據爭商標而仿襲之舉證，原告主張被告未盡舉證責任，尚屬無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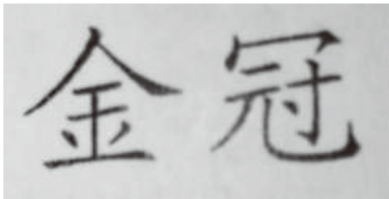
（三）系爭商標經智慧局撤銷註冊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雖經法院以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25 號行政判決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惟按行政判決與民事判

決性質不同，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法院對民事訴訟之爭點，應本於調查所得，自為認定及裁判，不受行政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所持法律上見解之拘束。

五、判決結論：

原告之系爭商標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有應撤銷之事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規定，不得於本件訴訟對被告主張權利。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系爭商標（附圖 1）	
	註冊第 01758813 號 第 009 類：音響喇叭等商品。 申請日：104/5/1 註冊日：105/3/16

據爭商標一（附圖 2）	
	（中國大陸）註冊第 8171668 號 申請日：99/4/1 註冊日：100/4/7

據爭商標二（附圖 3）	
	（中國大陸）註冊第 15379866 號 申請日：103/9/19 註冊日：105/7/28

● EPO 和 EUIPO 與慕尼黑工業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歐洲專利局（EPO）和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於今（2021）年2月4日與慕尼黑工業大學（TUM）簽署合作備忘錄，提供TUM畢業生在兩局實習的機會，幫助其獲得寶貴專業經驗。該協議由EPO局長António Campinos、EUIPO局長Christian Archambeau及TUM校長Thomas Hofmann共同簽署，將TUM納入泛歐洲海豹職業培訓計畫（Pan-European Seal Professional Traineeship Programme）。該計畫是一個充滿活力的網路，由歐洲超過80個對智慧財產權有濃厚興趣的學術機構所組成。

EPO局長António Campinos表示，在現今充滿挑戰的時代，投資未來智慧財產權人才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大學的創新和研究活動在推動技術進步以及應對社會最緊迫的挑戰方面，發揮十分關鍵的作用。充分理解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其所帶來的益處，對創造社會和經濟的附加價值至關重要。

TUM校長Thomas Hofmann表示，我們堅信在智慧財產權界中的利害關係人，透過密切的合作將創造互惠互利，且技術的商品化最終將造福於社會，進而推動創新產品、解決技術問題的方法、產生收益，並創造就業機會。近年來，TUM展現企業家的思維，歐洲專利申請數量大幅增加。

泛歐洲海豹職業培訓計畫是EPO、EUIPO與歐洲大學之間發展戰略合作的框架，推動歐洲智慧財產權文化的發展。該計畫目的在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縮小學術界與勞動力市場之間的差距。計畫由EPO和EUIPO聯合組織，以歐洲領先的教育機構作為戰略合作夥伴，每年提供100個優秀大學畢業生在EPO進行為期一年的有報酬專業培訓。畢業生可體驗協作、多元文化的工作環境，執行具有挑戰性的任務並建立屬於自己的專業網路。

拓展上述計畫，將歐洲領先技術大學納入，是推動智慧財產權與技術和科學教育相融合的重要一步。大學的創新和研究活動是確保技術進步，有效應對社會最緊迫挑戰的關鍵。保護智慧財產權對於創造進一步的社會和經濟價值至關重要。

TUM長期關注於提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意識，現加入上述網路，透過一系列專門IP培訓和推廣措施，使智財保護意識更加完善。作為該計畫的成員，TUM的畢業生在今年將有資格申請實習。

EPO 與 TUM 展開合作是 EPO 深化當地機構合作關係的重要戰略目標之一。該協議顯示出 EPO 積極與當地社區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及承擔其對年輕人的社會責任。EPO 與 TUM 及其他當地機構及行業一起建構慕尼黑創新生態系，並透過與當地社區分享其技術和專業知識擴大其所扮演的角色。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0210.html>

● EPO 與 LESI 共同舉辦高成長科技企業論壇會議

2021 年 2 月 25 日，歐洲專利局（EPO）與國際技術授權主管協會（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 International, LESI）以新的線上論壇形式，共同舉辦首次會議，該會議是專為在歐洲，扮演主要經濟成長動力的高成長技術企業和中小型技術企業而設計。

本次會議是依據 EPO 與 LESI 制定的高成長技術企業計畫而舉行。計畫的宗旨是在鼓勵高科技領域的企業決策者加強 IP 的保護，並為 IP 專業人員提供機會，研究如何落實與業務相關的 IP 管理工作，以利用 IP 創造價值。本次會議在註冊報名截止日前，就早早額滿，顯示出該議題已引起高度興趣。

來自全球 58 個國家／地區超過 400 名人員報名參加此次線上會議，其中包括高階管理人員（如執行長、技術長和創辦人）、企業決策者、IP 專業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議期間與會人員深度了解成功中小企業所執行的 IP 戰略。該會議分為三個不同的專家小組，包括授權小組（Licensing panel）、銷售小組（Build-to-sell panel）、融資小組（Growth-financing panel）。授權小組在探討授權對中小企業業務的影響；銷售小組在探討從零開始建立公司到成功銷售公司的過程；融資小組再次根據中小企業的案例研究，強調 IP 投資組合和戰略對吸引投資和增加公司價值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

這三個小組的每一個小組都由一名高階管理人領導，分享其成功的見解，提供實用的技巧及介紹實際情況。小組專家之間的討論非常熱烈，隨後與所有參與者進行問答交流。每個專家小組均由來自歐洲、亞洲和北美洲的企業代表組成，包括執行長、創辦人、企業家、投資者、專利專業人員和 IP 律師，渠等對於如何利用智慧資本創造價值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和知識。

授權小組由 Nokia 公司的 Sonja London 領導，探討芬蘭 Dispelix 公司的實際案例，該公司是以設計和全球第一家無晶圓廠（fabless manufacturer）方式大規模製造繞射波導顯示器（diffractive waveguide displays）的公司。

銷售小組由 Globalator 公司的 Juergen Graner 領導，探討奧地利 Bender MedSystems 公司的實際案例，該公司從事研究試劑，於 2009 年出售予一家美國公司。

融資小組由 Corporate Ventures Advisory 公司的 Willem Bulthuis 領導，探討德國 DyeMansion 公司的實際案例，該公司是將原材料轉化為高價值產品的 3D 列印公司。

本次會議的主辦單位已完成一份專家小組的簡短摘要，並公布於會議活動網站上。高成長科技企業論壇會議每年舉行三次，範圍涵蓋歐洲、亞洲和北美洲。2021 年首次會議主要聚焦於歐洲，是 EPO-LESI 深化合作的共同工作計畫之一。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0301a.html>

● DPMA 公布 2020 年商標申請量創新高，臺灣為新型專利國外第二大申請國

在全球疫情籠罩下，2020 年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受理商標申請量表現強勁，比前一年成長 13.5%，達 8 萬 9,438 件，創下 20 年來新高，前一次高點是在本世紀交接時網路興盛時期。該局首次在電子註冊簿中登錄了 6 萬 0,425 個商標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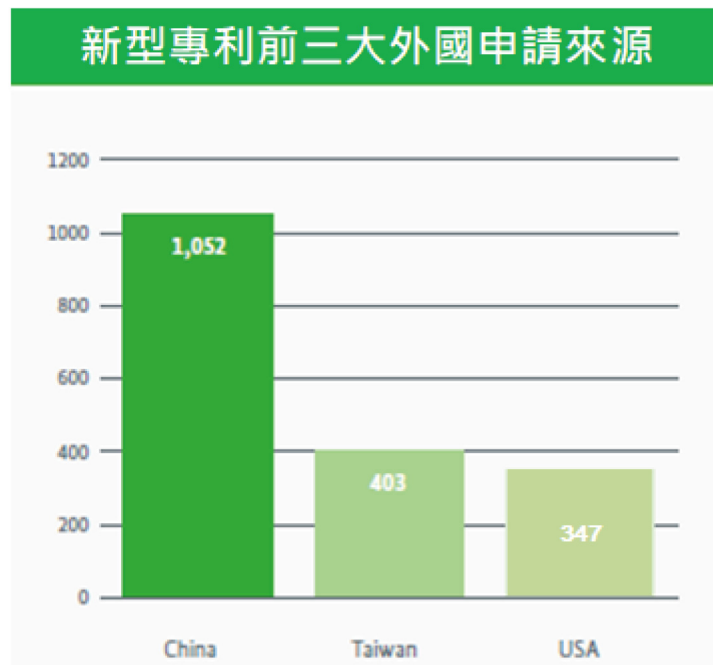
在與對抗疫情相關的醫療器材及藥品和消毒劑等領域有關產品的商品及服務類別，顯著成長。廣告及企業管理、服裝和電子產品等領域，商標申請的興趣也頗濃厚。DPMA 局長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表示：本次疫情已造成廣泛的經濟損失，但也強烈刺激相關領域的經濟活動，COVID-19 危機也是創造性解決方案的催化劑，商業模式越來越朝向數位化發展，許多交易活動移轉到網路上進行。為了達到數位化網路交易成功，許多線上賣家都認為有必要透過簡明的商標來保護其產品和服務，這同時也是因為各大型電商平台的要求。

專利、新型和外觀設計申請趨勢表現分歧

整體而言，在 2020 年各類智慧財產（IP）的申請趨勢表現大不相同。與商標同期相較，發明專利的申請量計 6 萬 2,105 件，比 2019 年減少 5,327 件（-7.9%），2020 年下降趨勢，與日本和美國等大型工業先進國家專利局的趨勢一致。

DPMA 在 2020 年受理的設計申請案件數 6,113 件，年增 2.7%。又一個設計申請案最多可包含 100 項設計，以設計項數統計，受理新的設計項數達 3 萬 9,450 項，與 2019 年相比下降 8.5%。

相反地，新型專利申請量經過多年下滑後，首次出現成長，DPMA 在 2020 年受理 1 萬 2,323 件新型專利申請，比 2019 年（1 萬 1,667 件），成長 5.6%。以新型專利途徑快速獲得對研發成果的保護，顯然滿足許多申請人的需求，尤其是在疫情流行情況下。但令人驚訝的是，中國大陸向 DPMA 申請新型專利，比 2019 年多了近 50%，其次為我國及美國，分列外國人申請量前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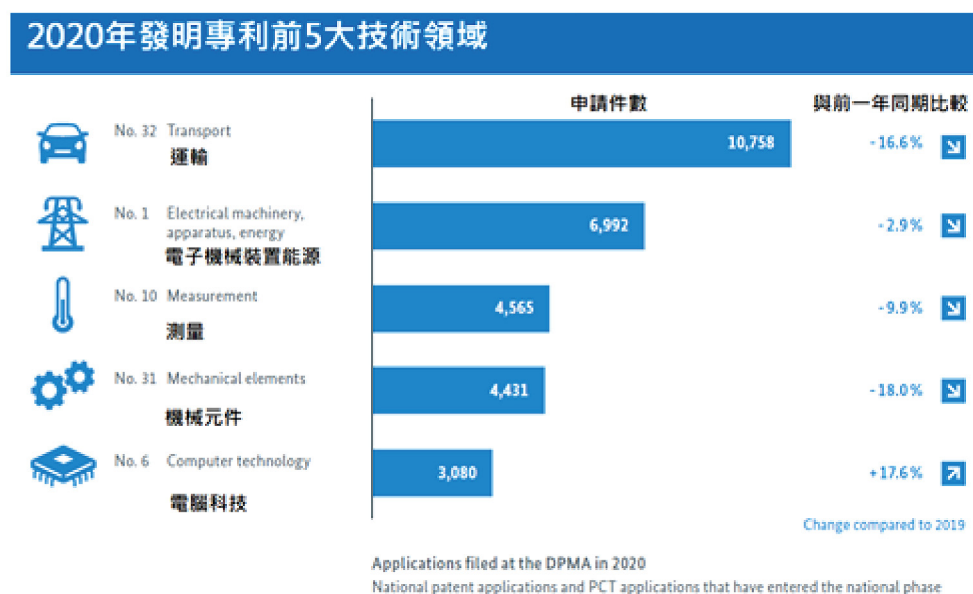


【圖 1】DPMA 2020 年新型專利前三大外國申請來源

疫情流行也影響了專利的申請。在 2020 年 1 至 3 月的申請數量，與 2019 年同期大致呈現平行趨勢，但自 2020 年 3 月底封鎖措施開始後，DPMA 受理的專利申請數量開始下降，持續低於 2019 年同期的數量。

在德國國內，技術朝向電動汽車的轉變，也可能影響汽車產業的創新活動。與電池和燃料電池相關的發明技術類別顯著成長（+15.4%），而與傳統內燃機相關的發明數量卻比 2019 年同期衰退。在「運輸」（-16.6%）、「機械元件」（-18.0%）和「引擎、泵、渦輪機」（-22.0%）等技術領域，DPMA 所受理的申請數量均明顯比 2019 年同期減少。

雖然與同期相比呈現衰退，「運輸」領域申請量仍蟬聯 DPMA 發明專利申請量最多的技術領域，在 2020 年計有 1 萬 0,758 件申請。排序第二的是「電子機械、裝置、能源」技術領域，計有 6,992 件（-2.9%）；而排序第三的是「測量」，計有 4,565 件（-9.9%）。



【圖 2】DPMA 2020 年發明專利前五大技術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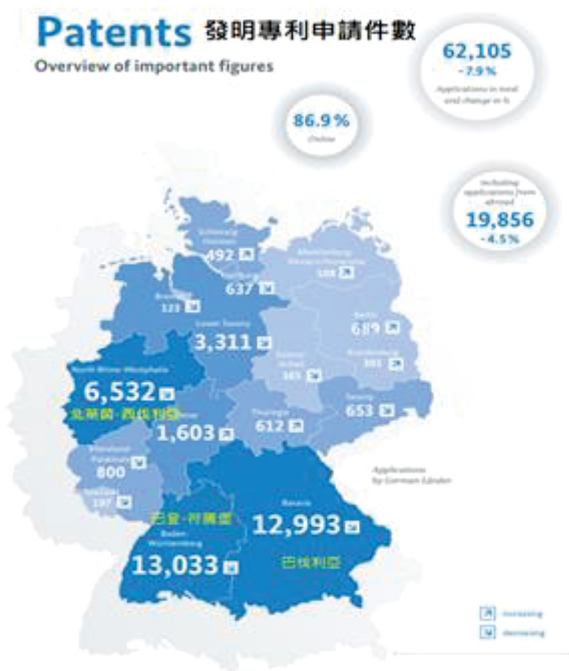
口罩及電腦科技相關發明急劇成長

其他技術領域，疫情流行也刺激了創新發展。「醫療技術」領域的申請量為 2,383 件，比 2019 年大幅成長 10.1%。其中，在與感染控制方法和設備相關的技術類別，DPMA 申請量成長了 175.8%。在「其他消費商品」技術領域，也出現可觀的成長（+26.1%）。口罩和防護服相關發明類別，申請量成長了五倍（+417.6%）。

DPMA 在「電腦科技」領域申請量為 3,080 件，與 2019 年相比，明顯成長（+17.6%），主要是基於軟體（software-based）的發明。特別是，運用人工智慧（AI）或與機器學習相關的發明，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自統計資料開始收集以來，「電腦科技」領域排序首次進入前 5 大技術領域（第 5 位），反映了「電機工程」此一技術領域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在 2019 年，該領域占 DPMA 申請量的 23.8%，到 2020 年，其占比已成長到 26.1%。屬於該領域的美國半導體集團英特爾公司，已晉升 DPMA 前十大最活躍的專利申請人，排序第 9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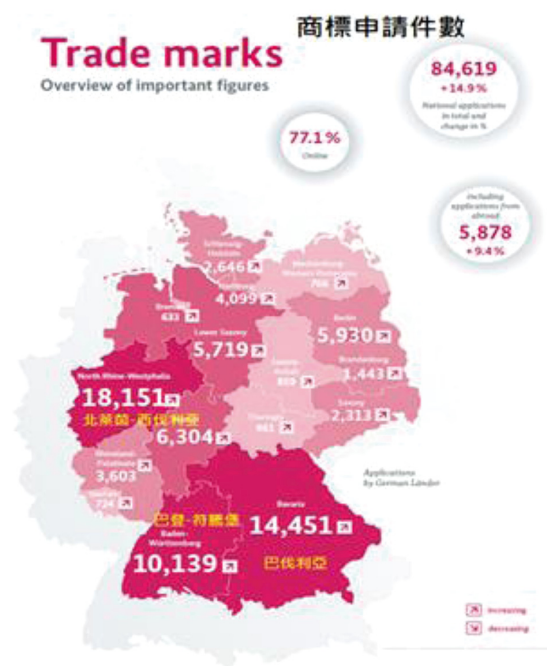
DPMA 局長表示：目前科技劇烈變革的現象，在過去一年中呈現前所未有的明顯。疫情流行導致對未來技術研展的投資增加，並指出了未來的方向。汽車產業方面，從傳統內燃機轉向電池和燃料電池等替代能源科技的戰略方向改變，正在塑造創新活動。此外，本次疫情流行被證實是數位化領域技術發展的一大助力。數位化和自動化的大趨勢，未來將持續促使 DPMA 對專利活動進行調整。對於靈活且有意投資創新的未來型公司，德國仍然是具有吸引力的市場所在。

如同 2019 年，巴登—符騰堡，在專利申請位居各邦之首，惟總數 1 萬 3,033 件的申請，遠低於前一年的數量（-14.5%）。巴伐利亞，以 1 萬 2,993 件申請（-7.4%）緊隨在後，位居第二。北萊茵—西伐利亞，以 6,532 件申請（-6.9%）排序第三。如以每 10 萬人的申請數計，則巴登—符騰堡和巴伐利亞，仍分別以 117 件和 99 件領先各邦，下薩克森（41 件）則位居第三。



【圖 3】DPMA 2020 年發明專利申請各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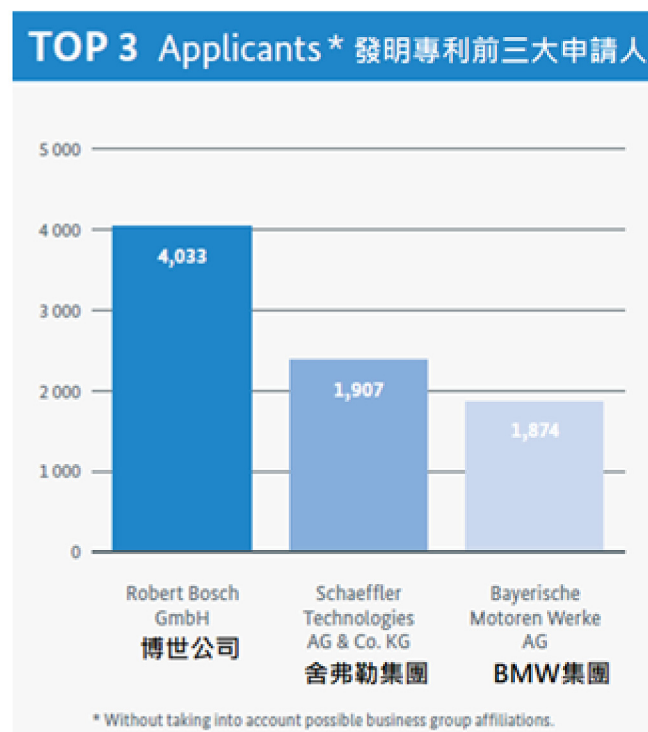
在商標申請方面，北萊茵—西伐利亞以 1 萬 8,151 件申請，蟬聯第一，其次是巴伐利亞（14,451 件）和巴登—符騰堡（10,139 件）。如以每 10 萬人的申請數計，漢堡以 222 件排序第一，其次是柏林（162 件）和巴伐利亞（110 件）。



【圖 4】DPMA 2020 年商標申請各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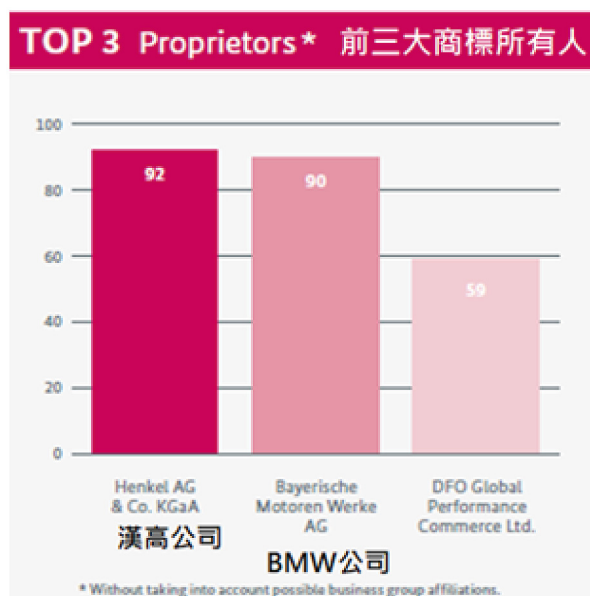
頂尖申請人博世公司再次奪冠，汽車業仍占主導地位

2020 年最活躍的專利申請人中，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GmbH）以 4,033 件申請，再次奪冠，其次，是舍弗勒集團（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1,907 件）。排序第三，是 BMW 集團（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1,874）。儘管汽車產業的申請數量在下降，特別是大型供應商，但該產業仍持續在申請人列表中占有主導地位。排名前 10 名的申請人中就有 9 位是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這些公司對德國汽車產業長期的創新成就，功不可沒。



【圖 5】DPMA 2020 年發明專利前三大申請人

在商標註冊的排序列表中，主營化工產品的漢高公司（Henkel AG & Co. KGaA）擁有 92 件註冊，排序第一，領先於 BMW 公司（90 件註冊）和廣告行銷公司 DFO Global Performance Commerce Ltd.（59 件註冊）。



【圖 6】DPMA 2020 年前三大商標所有人

冠狀病毒疫情下，DPMA 仍維持全面營運

在疫情期間，德國自 2020 年 3 月底以來一直處於封鎖狀態，DPMA 仍持續在危機中提供服務。與 2019 年相比，更多的智慧財產權完成程序。

在發明方面，工作成果大幅增加。請求實體審查程序中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OA）的數量，增加近 24%，超過 4 萬 2,000 件。此外，完成的發明和新型檢索報告，共計 1 萬 8,435 件，比 2019 年成長 8.9%。

審結的發明專利數量為 4 萬 1,723 件，也比前一年的 4 萬 0,183 件，成長 3.8%，因受到疫情影響，申請人難以估計疫情對其財務衝擊的影響，許多申請人對其專利布局進行重新評估，導致有 1 萬 5,964 件未支付年費撤回或視為撤回案件。申請案中僅有 1 萬 7,305 件申請獲得專利公告，因此，核准率降至 41.5%；核駁的申請案達 8,454 件。



【圖 7】DPMA 2020 年發明專利審查程序結案統計

在商標方面，審結 7 萬 9,582 件國內程序（+6.1%）。與 6 萬 0,425 個註冊相比，商標註冊率為 75.9%。

從疫情開始流行時起，DPMA 就大幅擴充讓員工可以在家工作的設備，目前，該局有 75% 的員工大部分時間是在家工作。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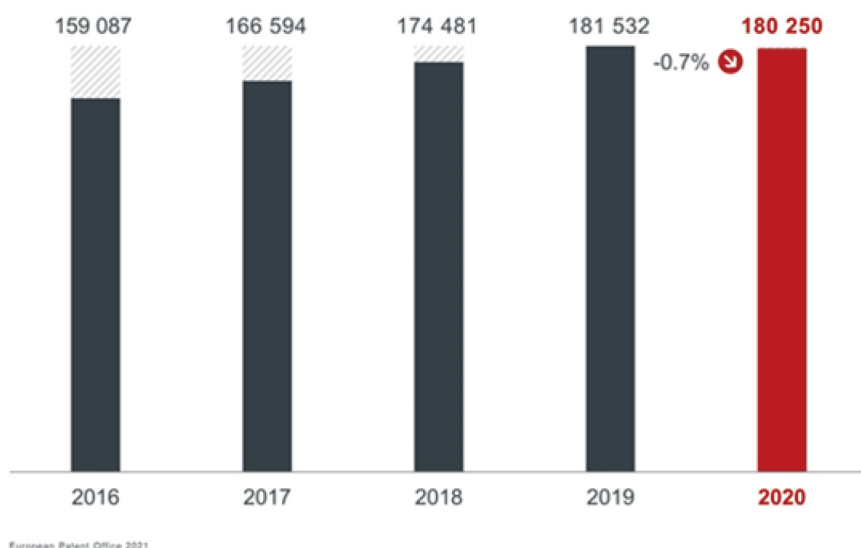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20210305.html

● 《2020 年歐洲專利指標》醫療保健的創新成為歐洲專利申請的主要推力

2021 年 3 月 16 日，歐洲專利局（EPO）發布《2020 年歐洲專利指標》。依據統計數據顯示，醫療保健創新推動 2020 年的專利活動：醫療技術領域在發明數量上領先，而藥物和生物科技領域成長最快。

雖然受 COVID-19 大流行影響，但 2020 年的歐洲專利申請總量與 2019 年相比幾乎持平，僅下降 0.7%。2020 年 EPO 總共受理 180,250 件專利申請，略低於 2019 年的創紀錄申請量（181,532 件）。

2016-2020 年 EPO 專利申請件數



【圖 1】2016-2020 年 EPO 專利申請件數

EPO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根據《2020 年歐洲專利指標》顯示，專利保護的需求仍然很高。在技術領域和經濟區域方面雖然存在波動，但總體而言專利活動持續強勁。該結果尚無法完全反映出 COVID-19 大流行對長期的影響，未來還有待觀察。雖然我們不能肯定預測未來幾個月或幾年後的專利活動趨勢，但創新、研究和科學將帶來一個更健康的環境，以及強大且可永續發展的經濟。因為在強大智慧財產權制度的支持下，創新是復甦的動力。

生命科學領域發明激增，數位科技保持強勁，運輸下降

在領先的技術領域中，藥物（+10.2%）和生物科技（+6.3%）在專利申請方面成長最快。2020 年，醫療技術（+2.6%）的申請數量最多，從 2019 年最活躍的數位通訊領域中奪下榜首。歷年成長冠軍的數位通訊（其中包括支持 5G 網路的技術）和運算科技（包括與 AI 相關的發明）持續有強勁的表現，分別排序第二和第三位，與 2019 年相比分別成長 1% 和 1.9%。同時，運輸領域的專利申請減少最多（-5.5%），尤其是在航空和航太的子領域（-24.7%），汽車子領域（-1.6%）小幅下降。

2020 年專利申請前十大主要技術領域

TOP 10

		2020	Change
1	Medical technology	14 295	+2.6% ↑
2	Digital communication	14 122	+1.0% ↑
3	Computer technology	13 097	+1.9% ↑
4	Electrical machinery, apparatus, energy	11 346	+0.4% ↑
5	Transport	9 020	-5.5% ↓
6	Pharmaceuticals	8 589	+10.2% ↑
7	Measurement	8 582	-5.2% ↓
8	Biotechnology	7 246	+6.3% ↑
9	Other special machines	6 261	-2.5% ↓
10	Organic fine chemistry	5 905	-1.5% ↓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1

【圖 2】2020 年專利申請前十大主要技術領域

中國大陸和韓國快速成長

在發明的地理來源方面，2020 年排序前五位的國家／地區依然是美國（44,293 件）、德國（25,954 件）、日本（21,841 件）、中國大陸（13,432 件）及法國（10,554 件），但是成長率存在相當大的差距。前十大申請來源國／地區中，成長幅度最大的國家／地區就像 2019 年般是中國大陸（+9.9%）及韓國（+9.2%），中國大陸公司在生物科技、電子機械能源裝置（大多為清淨能源技術領域的申請）和數位通訊領域有較多的申請。韓國公司在電子機械能源裝置、電信、半導體及運算科技領域特別活躍。相反地，美國專利申請占 EPO 所有申請量的四分之一，在 2020 年減少 4.1%，其在運輸、電子機械能源裝置和有機精密化學領域大幅減少。日本公司和發明人的專利申請比 2019 年減少 1.1%，其中運輸和光學減少的幅度最大。而我國排序第十九位，申請量計 1,344 件，減少 15.9%。

2020 年專利申請前 50 大國家/地區

TOP 50

	2020	Change					
1	United States	44 293	-4.1%	18	Israel	1 681	+8.8%
2	Germany	25 954	-3.0%	19	Chinese Taipei	1 344	-15.9%
3	Japan	21 841	-1.1%	20	Ireland	970	+10.0%
4	P.R. China	13 432	+9.9%	21	Australia	958	-3.9%
5	France	10 554	+3.1%	22	India	698	+8.7%
6	R. Korea	9 106	+9.2%	23	Norway	646	0.0%
7	Switzerland	8 112	-1.9%	24	Turkey	594	+26.1%
8	Netherlands	6 375	-8.2%	25	Singapore	577	+14.3%
9	United Kingdom	5 715	-6.8%	26	Saudi Arabia	488	+34.1%
10	Italy	4 600	+2.9%	27	Poland	483	+4.3%
11	Sweden	4 423	+0.6%	28	Cayman Islands	458	-9.7%
12	Denmark	2 404	-0.5%	29	Liechtenstein	436	-0.2%
13	Belgium	2 400	-0.9%	30	Luxembourg	394	-5.1%
14	Austria	2 303	-1.8%	31	Puerto Rico	290	-1.7%
15	Finland	1 895	+11.1%	32	Russian Federation	264	+8.2%
16	Spain	1 791	-5.0%	33	Barbados	260	+9.7%
17	Canada	1 760	-4.4%	34	Portugal	249	-8.5%
				35	Czech Republic	205	+1.0%
				36	New Zealand	200	+11.1%
				37	Slovenia	165	+35.2%
				38	Brazil	161	-16.1%
				39	Hong Kong SAR (China)	156	+24.8%
				40	Greece	136	-3.5%
				41	Hungary	107	+10.3%
				42	Antigua and Barbuda	97	+142.5%
				43	South Africa	89	+1.1%
				44	United Arab Emirates	71	+65.1%
				45	Malta	65	+12.1%
				46	Cyprus	64	+33.3%
				47	Thailand	63	-25.9%
				48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2	+5.1%
				49	Estonia	57	+18.8%
				50	Slovakia	55	+31.0%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1

【圖 3】2020 年專利申請前 50 大國家／地區

歐洲的專利申請量減少，但芬蘭、法國和義大利卻逆勢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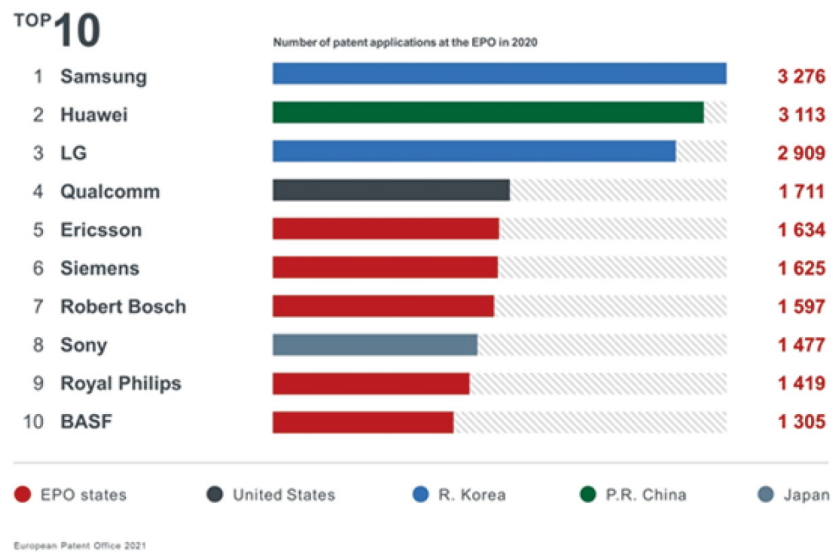
2020 年，來自 EPO 的 38 個成員國的公司和發明人提出超過 81,000 件歐洲專利申請，與 2019 年相比減少 1.3%，減少的原因係在測量（包括感測器技術減少 10.4%）、有機精密化學（-3.6%）和電子機械能源裝置（-2.8%）等領域的申請數量減少。但 EPO 各地區的申請人在藥物（+15%）及生物科技（+4.5%）領域的申請，出現顯著成長。

就國家而言，申請數量也明顯不同：德國是歐洲最大的申請來源國，雖然其在 2020 年的申請量下降 3%，但法國和義大利發明人提出的申請數量分別成長 3.1% 和 2.9%。排序前十大的歐洲國家中，荷蘭減少的幅度最大（-8.2%），其次是英國（-6.8%）。瑞典和丹麥的專利申請量與 2019 年相當，芬蘭則創下紀錄成長 11.1%，成長的原因係在數位科技領域的申請數量出現強勁成長。

前十大申請人

2020 年前十大申請人的排序也反映出中國大陸和韓國的專利申請持續成長。三星（3,276 件）排序第一位，其次是 2019 年排序第一位的華為（3,113 件），LG 公司排序第三位（2,909 件）。前十位大公司包括來自歐洲的有 5 家（自 2014 年以來最多），韓國 2 家，中國大陸、日本和美國各 1 家。

2020年專利申請前10大申請人



【圖 4】2020 年專利申請前 10 大申請人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0316.html>

專利

● 智慧局 AEP 3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21 年 3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21 年 01 月	2	0	17	1	20	79	6	2	0	87	107
2021 年 02 月	2	0	5	1	8	41	4	0	1	46	54
2021 年 03 月	1	0	15	4	20	28	5	0	0	33	53
總計	5	0	37	6	48	148	15	2	1	166	*214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5	0	37	6	48
開曼群島 (KY)	93	2	0	0	95
南韓 (KR)	10	12	0	0	22
美國 (US)	24	0	0	0	24
日本 (JP)	10	0	0	0	10
中國大陸 (CN)	1	0	1	0	2
盧森堡 (LU)	1	0	0	0	1
薩摩亞 (WS)	0	0	1	0	1
芬蘭 (FI)	1	0	0	0	1
荷蘭 (NL)	1	0	0	0	1
以色列 (IL)	2	0	0	0	2
英國 (GB)	1	0	0	1	2
新加坡 (SG)	2	0	0	0	2
瑞典 (SE)	1	1	0	0	2
義大利 (IT)	1	0	0	0	1
總計	153	15	39	7	*214

* 註：包含 3 件不適格申請（2 件事由 1、1 件事由 3）。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底	39.8
事由 2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底	52.3
事由 3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底	90.7
事由 4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底	76.5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21 年 3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18	13	131	76.61%
中國大陸（CN）	18	0	18	10.53%
歐洲專利局（EP）	7	2	9	5.26%
日本（JP）	9	0	9	5.26%
新加坡（SG）	2	0	2	1.17%
南韓（KR）	2	0	2	1.17%
總計	156	15	171	100.00%

註：其中有 3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智慧局與工業局舉辦「維修免責條款國際立法例之意見交流會」，圓滿成功！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工業局在3月15日共同舉辦「維修免責條款國際立法例之意見交流會」，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計63人與會。

二、本次出席單位包括：智慧財產權與公平法學者、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保處、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智慧移動產業協會、外國駐台單位及商會，另外帝寶工業、中華汽車則代表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出席會議。

三、在交流會中，智慧局、工業局先針對全球維修免責條款的最新進展，以及各項專利申請及產業現況進行專案報告。在綜合座談時，外國駐台單位及商會、智慧財產領域工作者以維修免責條款違背政府鼓勵創新研發政策為由持反對立場，而全國工業總會及副廠件業者則希望政府能基於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發展之考量導入維修免責條款。

四、儘管正反兩方意見仍有分歧，然與會者對於主辦方能邀請不同利害團體充分交流意見皆表示肯定，而相關建議將做為日後評估不同利害團體利益及需求的參考。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8260-2ac64-1.html>

● 「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活動，4/20 報名開跑啦~~~4/30 前報名享有早鳥優惠，歡迎踴躍參展！

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10 月 14 日至 16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一館展出，同期舉辦發明競賽活動，徵集優良專利作品參展。本展是你創新發明曝光的最佳平台，並藉由發明競賽肯定，促進交易商機，歡迎踴躍報名參與~~~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8378-9bb74-1.html>

其他

- **110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自即日起至 6 月 9 日受理報名，歡迎踴躍參加！**

為建立智慧財產專業能力客觀認定標準，縮短學用落差，本局自 99 年起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今（110）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仍維持「專利類」及「商標類」之考試，「商標類」考試部分並特別增加台南考區，以應中南部考生之需求。

有意參加認證考試人員，可視需要選擇參加認證考試類別，各類別之指定考試科目達合格標準者，即可申請由本局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共同授予該類別證書。本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之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可直接掃描以下 QR code 或至 TIPA 官網上點選「線上報名」填寫資料，歡迎各界踴躍報名！

想看更多請上 TIPA 網站或撥打專線為您解答

官網：<https://www.tipa.org.tw/p3.asp>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ipa.org.tw/>

E-mail: office@tipa.org.tw

Tel: 02-2364-3055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8377-8ba69-1.html>

110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416	3,547	4,418	1,017	487	54
2 月	5,057	4,421	4,323	906	456	38
3 月	6,683	4,244	5,051	1,018	596	49
合計	17,156	12,212	13,792	2,941	1,539	141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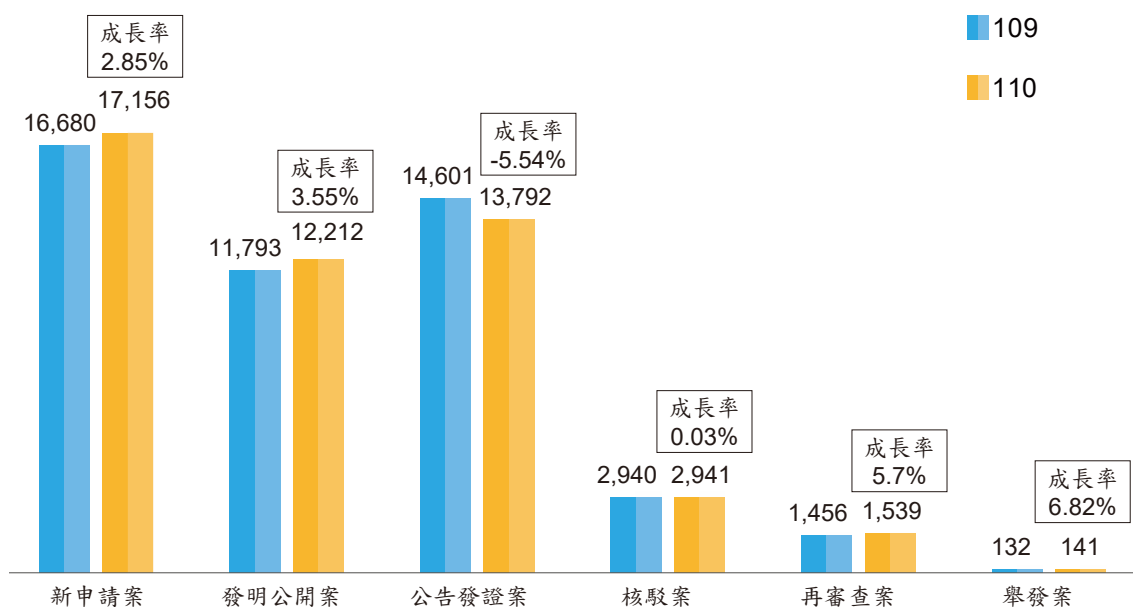
109/110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 月	4,767	5,416	5,514	3,547	5,139	4,418	865	1,017	563	487	44	54
2 月	5,120	5,057	3,358	4,421	4,421	4,323	1,026	906	410	456	52	38
3 月	6,793	6,683	2,921	4,244	5,041	5,051	1,049	1,018	483	596	36	49
合計	16,680	17,156	11,793	12,212	14,601	13,792	2,940	2,941	1,456	1,539	132	141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9/110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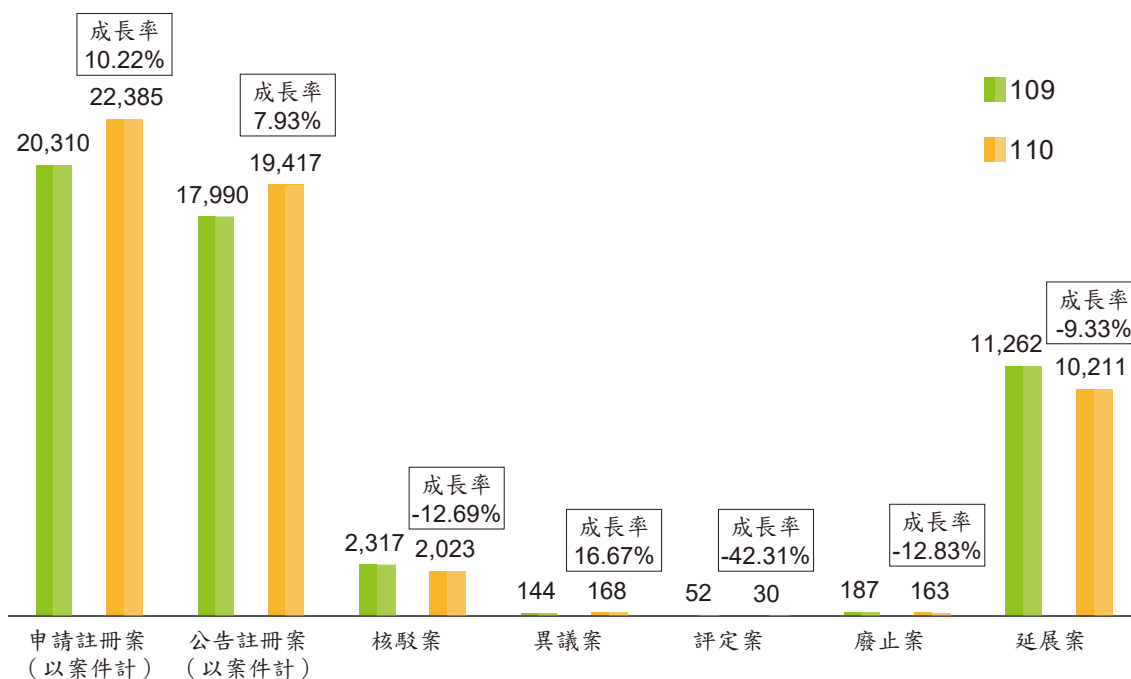
項目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081	7,406	732	48	8	46	3,145
2 月	6,512	6,447	750	48	8	50	2,710
3 月	8,792	5,564	541	72	14	67	4,356
合計	22,385	19,417	2,023	168	30	163	10,211

109/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 月	5,637	7,081	6,387	7,406	756	732	44	48	11	8	53	46	2,338	3,145
2 月	6,253	6,512	5,455	6,447	630	750	37	48	20	8	81	50	3,933	2,710
3 月	8,420	8,792	6,148	5,564	931	541	63	72	21	14	53	67	4,991	4,356
合計	20,310	22,385	17,990	19,417	2,317	2,023	144	168	52	30	187	163	11,262	10,211

109/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表演自己創作的歌曲竟然可能會侵害著作權？！

答：在國內外我們常見到從學生時代或是音樂祭發跡的樂團，大多寫歌、編曲、甚至錄音都是獨立一手包辦，而當樂團累積名氣搖身一變成為當紅的偶像時，各種合作活動或公開演出邀約不斷。為了專心創作，有些樂團會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將歌曲的授權事宜都交給該團體處理，但我們有時候會在新聞上看到有樂團或歌手明明是演唱自己寫的歌，但卻被集管團體警告侵權甚至上法院，不少粉絲都大呼不合理，但有想過為什麼會這樣呢？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由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的團體。此團體會幫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並以團體的名義，向想要利用這些著作的人（如電視台、廣播電台、演唱會主辦方）簽定授權契約及收取報酬，再將所收到的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分配給著作財產權人，可說是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的聯絡橋樑，方便著作的流通。又目前實務上，著作財產權人多以「專屬授權」的方式，將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因已將權利專屬授權給他人了，所以自己也不得行使權利。因此，著作財產權人將其權利交給集管團體管理後，任何人（包括自己）欲利用該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應取得所加入集管團體的授權。

回到上面的例子，所以即使是樂團自己寫的歌，如果詞曲作者已經加入集管團體，還是應該要在表演前先取得集管團體授權，才不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疑慮，而能盡興演出喔！



商標

問：公司可否申請團體商標？

答：不可以，因團體商標旨在表彰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公司為單一人格，並無由其個別會員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使用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10 年 5 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05/06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榮輝主任
	05/13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5/20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5/27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臺中	05/06 (四) 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余賢東主任
	05/13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5/20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5/27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臺南	05/04 (二)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古朝璟主任
	05/11 (二)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5/18 (二)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5/25 (二)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高雄	05/05 (三) 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陳震清主任
	05/12 (三)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5/19 (三)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5/26 (三)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服務處 110 年 5 月份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5/03 (一) 09:30—11:30	專利	陳翠華
5/03 (一) 14:30—16:30	商標	歐麗雯
5/04 (二) 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5/05 (三) 09:30—11:30	專利	潘柏均
5/06 (四) 09:30—11:30	商標	梁瑞玟
5/06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5/07 (五) 09:30—11:30	商標	鄭憲存
5/07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志祥
5/10 (一) 14:30—16:30	專利	陳群顯
5/11 (二) 14:30—16:30	專利	林瑞祥
5/12 (三) 09:30—11:30	商標	彭靖芳
5/12 (三) 14:30—16:30	專利	沈怡宗
5/13 (四) 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5/14 (五) 09:30—11:30	專利	彭秀霞
5/17 (一) 14:30—16:30	專利	吳俊彥
5/18 (二) 14:30—16:30	專利	張耀暉
5/19 (三) 09:30—11:30	專利	林素華
5/20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5/21 (五) 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5/21 (五) 14:30—16:30	專利	楊秀鴻
5/24 (一) 09:30—11:30	商標	徐雅蘭

5/25 (二) 09:30 — 11:30	商標	林存仁
5/25 (二)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5/26 (三) 09:30 — 11:30	專利	閻啟泰
5/26 (三) 14:30 — 16:30	專利	李秋成
5/27 (四) 14:30 — 16:30	專利	張仲謙
5/28 (五) 14:30 — 16:30	專利	江日舜
5/31 (一) 14:30 — 16:30	專利	陳逸南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防疫期間免出門，專利商標宅諮詢嘛會通！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歡迎在表列之服務時間直撥 (02) 2738-0007 轉分機 306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110 年 5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5/05 (三) 14:30 — 16:30	專利	楊傳鍾
05/06 (四) 14:30 — 16:30	專利	朱世仁
05/07 (五) 14:30 — 16:30	商標	陳建業
05/12 (三) 14:30 — 16:30	商標	陳逸芳
05/13 (四) 14:30 — 16:30	商標	陳鶴銘
05/14 (五) 14:30 — 16:30	商標	周皇志
05/19 (三) 14:30 — 16:30	專利	吳宏亮
05/20 (四) 14:30 — 16:30	專利	趙嘉文
05/21 (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元寧
05/26 (三) 14:30 — 16:30	專利	林湧群
05/27 (四) 14:30 — 16:30	商標	施文銓
05/28 (五) 14:30 — 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4) 2251-3761~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10 年 5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5/03 (一) 14:30 — 16:30	商標	趙正雄
5/04 (二) 14:30 — 16:30	商標	鄭承國
5/05 (三) 14:30 — 16:30	商標	簡國靜
5/06 (四) 14:30 — 16:30	商標	戴世杰
5/07 (五) 14:30 — 16:30	商標	劉高宏
5/10 (一) 14:30 — 16:30	商標	郭同利
5/11 (二) 14:30 — 16:30	商標	王增光
5/12 (三) 14:30 — 16:30	商標	劉慶芳
5/13 (四) 14:30 — 16:30	商標	王月容
5/14 (五) 14:30 — 16:30	商標	黃耀德
5/17 (一) 14:30 — 16:30	商標	李榮貴
5/18 (二) 14:30 — 16:30	商標	俞佩君
5/19 (三)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5/20 (四) 14:30 — 16:30	商標	盧宗輝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7) 715-1786 洽詢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侯春岑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方案介紹	萬國法律	235	2021.02
賴育佑	美國法院專利適格性判斷之新發展——2020 年 Illumina v. Aroisa 案	萬國法律	235	2021.02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馮震宇	台 vs. 美合理使用大不同數位學習如何迴避侵權風波？	能力雜誌	781	2021.03
編輯部	著名小說翻拍爭議！——淺談著作權存續期間	月旦法學教室	222	2021.04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陳皓芸	商標侵權之損害賠償計算——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相關問題研析	萬國法律	235	2021.02
許曉芬	商標侵權損害賠償計算：關於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幾點思考	萬國法律	235	2021.02
陳秉訓	商標法國際耗盡原則適用客體之待商榷——評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97 號民事判決	萬國法律	235	2021.02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或譯稿，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 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 劉敏慧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常見錯誤：

常見錯誤	正確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姓名

文章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 (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縮寫 文章引註頁 (出刊年)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縮寫 條 (版本年份)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案例起始頁名稱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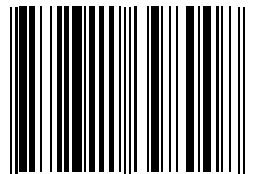
TEL: (02) 2738-0007 FAX: (02) 2377-9875

E-mail: 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www.tipo.gov.tw

ISSN 2311-398-7



9 772311 398008

ISSN: 2311-3987

GPN: 4810300224